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1栋施
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一、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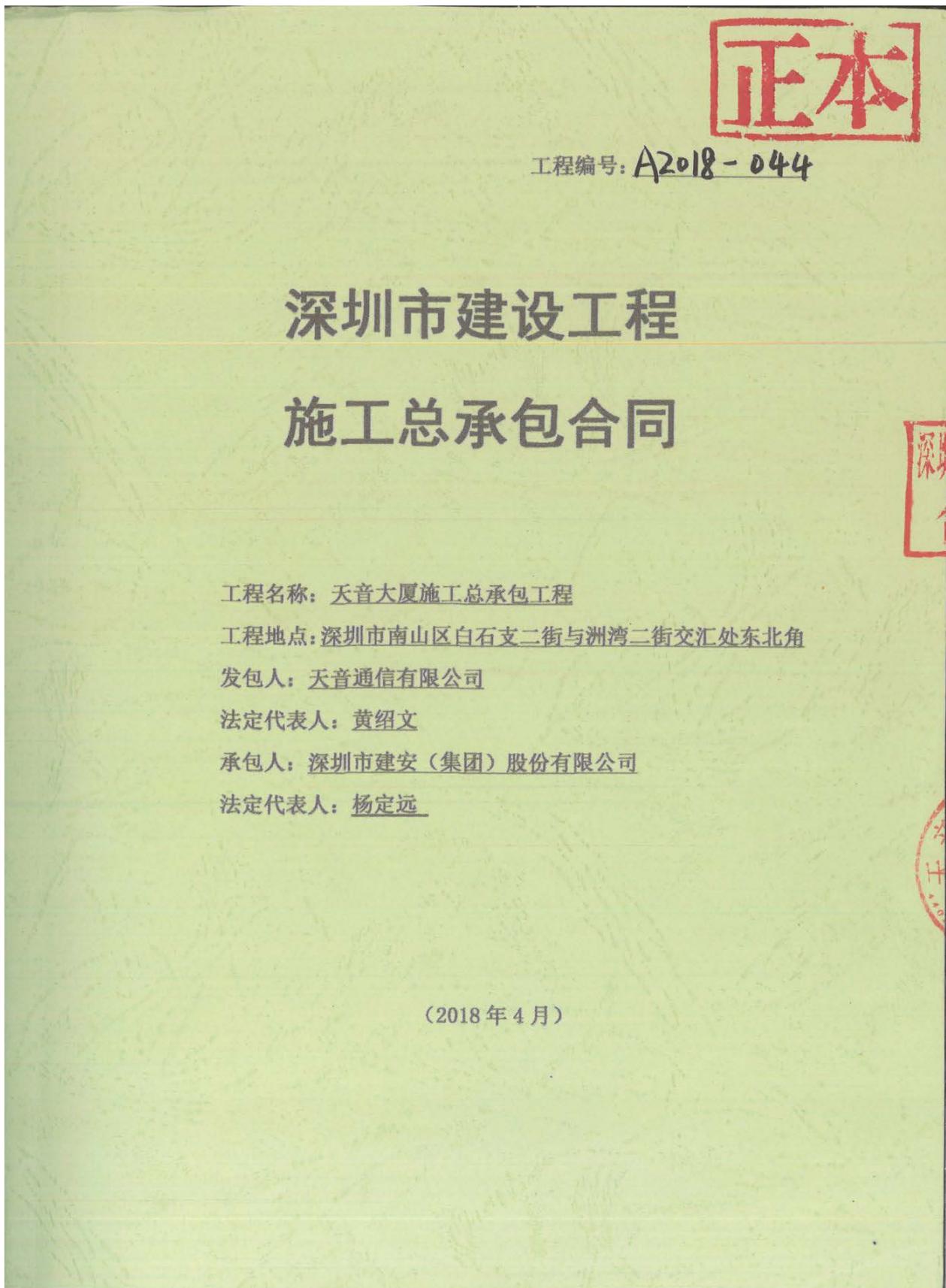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备注
1	天音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约 132000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122460.44	开竣工日期：2020.7.6-2025.5.27	深圳市福田区	已完工	
2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旧村改造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01-1地块)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约 22.6 万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146.35 米	107900.00	合同签订日期：2022.6.6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3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56553.93 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61.3 米	72538.45	开竣工时间： 2018.12.31-2021.12.21	广东省河源市	已完工	
4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甄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81229.49 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77.7 米	64262.42	开竣工时间： 一期：2022.2.16-2023.12.28 二期：2022.3.10-2025.03.10	深圳市盐田区	已完工	
5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136199.4 平方米 建筑高度：≤100 米	59500.02	开竣工日期：2018.12.19-2022.8.12	深圳市龙华区	已完工	
6	WJ-J-2022-006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标段	苏州金越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约：170865.97 平方米 建筑高度：40 米	80482.55 （深圳建安合同金额 份额：52313.65 万元，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2024.9.19	江苏省苏州市	在建	
7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122010 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46.1 米	50507.68	合同签订日期：2023.9.13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8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约：94467.97 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24 米	46389.34	合同签订时间：2024.1.4	深圳市盐田区	在建	
9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74412.68 平方米 建筑高度：117.9 米	45000.00	开竣工日期：2020.4.10-2023.12.5	深圳市福田区	已完工	
10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75196.05 平方米 建筑高度：147.5 米	38369.57	开竣工日期：2020.1.5-2023.8.28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1.1 天音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 T207-0050)

3、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高层公共建筑,建设用地面积 15539.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计入容积率建筑总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 8.0 万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 210 平方米)、商业 52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4800 平方米、通信机楼 6000 平方米;地下核增(不计容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 2000 平方米,办公配套设施 5000 平方米;容积率 6.18,建筑覆盖率 60%。

本项目由 2 座高层建筑组成(其中南栋约 32 层,建筑高度约 150m;北栋约 21 层,建筑高度约 100m;裙楼约 6 层,建筑高度约 30m)。全部建筑为集办公、商业、通信机楼等多种业态综合体。地下室为三层,其功能为地下商业、车库与设备用房,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320 辆,自行车停车位 510 辆。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节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协议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发包人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协议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协议内的计价方式执行。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中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及各专业工程分

包。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一条。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8年6月25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暂定）2021年06月16日（完成土竣工备案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8 天。

标准工期 1208 天（指按《2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具体关键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1	基坑支护【暂定开工日期 2018.06.25】	2018.09.25
2	土石方开挖	2019.03.25
3	桩基工程【人工挖孔桩】	2019.08.25
4	地下室主体结构	2019.11.25
5	塔楼主体封顶（视出图时间调整）	2020.06.25
6	幕墙及精装修	2020.09.25
7	机电安装、调试及验收	2020.11.25
8	塔吊外架拆除	2021.12.25
9	室外工程	2021.04.25
10	收尾及竣工验收	2021.05.25
11	专项验收及备案	2021.06.16

备注：

1、发包人有权在节点工期范围内对施工节奏进行调整（如配合示范区开放所进行的调整）。

2、施工图纸确认后，承包人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按不同层数的楼栋进行细化。

3、若上述实际工期跨春节，工期不予增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绿色建筑标准

本工程绿色建筑标准为美国 LEED-CS 金级、国家绿色建筑设计标-三星级、美国 WELL-CS 金级。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价壹拾贰亿贰仟肆陆拾万肆仟肆佰元

(小写)：。暂定价 122460.44 万元

待正式施工图纸确定后，根据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计价原则和计价方式，按照净下浮率 11%对合同暂定价款进行调整和修正，以调整和修正后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以施工图预算书调整的综合单价清单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施工图纸确认后经双方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1.1.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一期

验收日期： 2021.5.27

建设单位（盖章）：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51-03-089101	项目代码	S2017F51790001
项目名称	天音大厦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1219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4 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三层/地上三十二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10452 号	宗地号	440305006002GB501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安第 4403052025GG0046513(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98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7.6	验收日期	2025.5.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4
建设单位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祖辉
副组长	李仕、李朝晖、赵林、简万成
组员	王彬、黄兆彬、岳海波、张明磊、王洪卫、袁令梓、余庭鑫、李丽平、吕晨、张世忠、刘冬雪、郑佩萍、王喜庆、彭明政、曾建锋、胡中华、韦疆宇、周旭东、郑超群、余子龙、贺伟童、李锻玲、李雄、高学芳、陈玮、张忠、王海全、姚立召、张小康、孟夏冰、肖秋怡、罗紫珊、应博、陈潮青、沈庆杭、陈家华、方正峰、陈正东、徐炎旭、曾定坤、李俊、杨天赐、王静蕾、何涛、邓俊、梁文聪、王欢欢、吴佳晓、巢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祖辉	李朝晖、余庭鑫、李丽平、王彬、王洪卫、吕晨、王喜庆、胡中华、韦疆宇、周旭东、赵林、余子龙、贺伟童、李雄、高学芳、陈玮、张忠、王海全、姚立召、肖秋怡、罗紫珊、徐炎旭、李俊、杨天赐、王静蕾、何涛、简万成、王欢欢、吴佳晓、巢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仕	黄兆彬、岳海波、张明磊、张世忠、刘冬雪、郑佩萍、彭明政、郑超群、张小康、孟夏冰、应博、陈潮青、沈庆杭、陈家华、方正峰、邓俊、梁文聪
工程质控资料	袁令梓	李锻玲、曾建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天音大厦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祖辉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建设方项目经理		
2	李仕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李朝晖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4	赵林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5	王彬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黄兆彬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岳海波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8	张明磊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9	袁令梓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王洪卫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结构设计负责人		
11	余庭鑫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12	李丽平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13	吕晨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4	张世忠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15	刘冬雪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16	郑佩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17	王喜庆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8	彭明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19	曾建锋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0	胡中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21	韦疆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2	李雄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高学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4	陈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5	张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6	郑超群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27	王海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负责人		
28	姚立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 负责人		
29	张小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0	孟夏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周旭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周旭东
32	肖秋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肖秋怡
33	罗紫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罗紫珊
34	应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应博
3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潮青
36	沈庆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沈庆杭
37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家华
38	方正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方正峰
39	陈正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陈正东
40	徐炎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徐炎旭
41	曾定坤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		曾定坤
42	李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李俊
43	杨天赐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杨天赐
44	王静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王静蕾
45	余子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余子龙
46	贺伟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贺伟童
47	何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涛
48	李敏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敏玲
49	邓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邓俊
50	梁文聪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梁文聪
51	梁文聪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梁文聪
52	朱智炜	柏益沃有限公司	土建		朱智炜
53	李江	建设综合研究院设计研究院	勘察		李江
54	简万成	建设综合研究院设计研究院	勘察		简万成
55	王双双	深圳松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		王双双
56	吴佳妮	深圳松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		吴佳妮
57	巢宇	深圳松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巢宇
58					
59					
6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朝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朝晖
注册号：4407428-005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仕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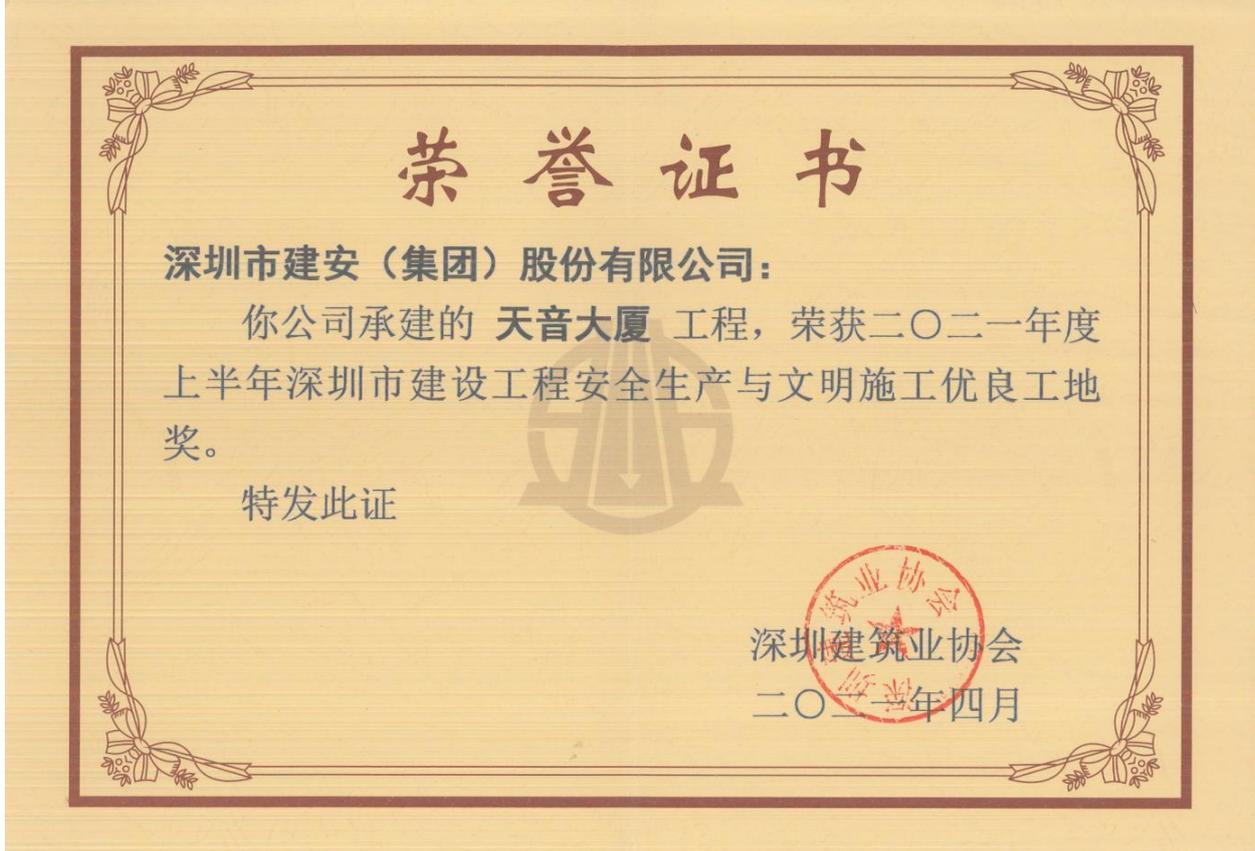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简万成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7 日



1.1.4 获奖证书



1.2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旧村改造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E-01-1 地块)

1.2.1 中标通知书



一起想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旧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223000 平方米，经招标领导小组评定，确定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方式，合同暂定金额为 1,079,000,000.00 元。其中自施部分暂定金额为 695,112,437.18 元，其他暂定金额 383,887,562.82 元。

中标工期 1034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住宅类詹天佑奖。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六号博深科技大厦八楼。

本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之一部分。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1.2.2 施工合同

SFE-2015-03

合同编号： SZ-ALJG-G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旧村改造北片区城市更新
项目（E-01-1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爱联峯吓村

发 包 人：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旧村改造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01-1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爱联吓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旧村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6219.35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165839.31 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 3-48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爱联旧城改造北片区 E-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地下室开挖图、全套建筑方案图、设计说明、立面材质分色图、类似项目的电气、暖通、给排水设计说明+系统图、结构设计说明、桩说明+各塔楼桩型桩长、塔楼桩数表、各栋塔楼装配式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机电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防腐防锈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等),承包范围详述如下:

- 1) 基坑支护(含后期必要的拆除)、桩基础、承台土方二次开挖、承台砌筑等工程。
- 2)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标明的全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如果有)、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设备基础、圈梁、过梁、构造柱等结构工程; 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以及与它们相关的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沉降缝、施工缝以及定义在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通风井、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预埋管、堵洞、开洞、封洞等。

3) 砌筑工程：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标明的所有二次结构中砌筑墙体或其它轻质墙板工程；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洞、开槽、堵洞、开洞、封洞、防裂等。

4) 屋面工程：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标明的所有屋面工程，包括屋面板结构层以上的屋面各种功能分层做法以及相关配套工作。

5) 保温隔热工程：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屋面保温隔热工程工作，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材料、施工、任何必要的检测以及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等。

6) 防腐、防锈工程：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全部防腐、防锈工程工作，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材料、施工、任何必要的检测以及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等。

7) 室内初/精装修工程：无需二次精装修设计的装修工程，包括设备用房、消防梯间、消防前室等室内初装修工程由承包人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要求为准，以可达到竣工验收的程度为界。需二次精装修设计的装修工程，室内初装修工程完成如下

8) BIM 深化设计要求：

A、模型精度达到 LOD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B、BIM 应用成果及完成时间要求：

各专业模型进行碰撞检测-2023 年 4 月 10 日前

机电管线综合排布深化-2023 年 4 月 10 日前

模型量统计-2023 年 6 月 20 日前

虚拟漫游-2023 年 6 月 20 日前

施工进度模拟-2023 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住宅类詹天佑奖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1,079,000,000.00 (¥ 拾亿零柒仟玖佰万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 22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五千万整 (¥ 150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 2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44765R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长兴北路 6 号博深科技大厦 8 楼 A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晨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1.2.4 获奖证书



1.3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560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2538.44851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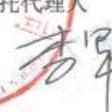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81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辉建



本工程于 2018-06-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9-21
---	--

查验码：893020282535724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3.2 施工合同

C2018 - 228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东环路以东、迎客大道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迎客大道南侧、东环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环路以东、迎客大道以南。基地西侧临东环路,其余三面环山,呈半包围结构。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 129347.15 m²,总建筑面积 156553.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3006.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547.00 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区: 裙房 4 层,高 19.3 米,主病房楼 14 层,高 61.3 米,包括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内容。地下两层,其中地下一层为机电设备用房、车库、核医学、药库等,并与后勤综合楼地库相联系。地下二层为停车库,地下室一层层高为 6 米,二层层高为 4 米。后勤综合区: 10 层(宿舍楼高度 39.4 米),9 层(行政科研楼高 40.3 米)。裙房 2 层,高 10.3 米。一层二层为行政办公、科研教学和报告厅。三层为架空层,两座塔楼,四-九层为行政科研楼,四-十层为宿舍楼。地下室为一层,作为车库和人防医院。地下室层高为 6 米,并与综合医疗区地库相联系。门卫: 地上 1 层。医疗综合区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后勤综合区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含爆破)、边坡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含超前钻、抗浮锚杆)、主体工程(含人防、战时医院、充电桩、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抹面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及外墙涂料工程、一次装修工程(地下室、消防

楼梯、管道井、设备房等区域)、电气工程(含动力照明工程、防雷工程、柴油发电机及机房环保设施)、电梯工程(客梯、货梯、自动扶梯、医用电梯)、给排水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暖通(含空调、锅炉)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10KV 外电工程、防治白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衰变池工程、雨水回收工程、太阳能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室外铺装、室外给排水、室外综合管网、院内道路、院前及下沉式广场、室外停车场(含充电桩)、垃圾站、液氧站、围墙(挡)、大门岗亭、(电气、燃气、雨水等)管网与市政接驳]、交通标识系统及停车场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医疗专项(医用净化、医用气体、高压氧舱、防辐射工程)、医用中央纯水系统、正负压吸引系统、全寿命周期的 BIM 实施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内容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精装修工程、医疗信息化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含屋顶绿化)、景观照明、景观水池、景观步道]、泛光照明工程、厨房设备、医疗设备、医用标识标牌、轨道物流传输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污衣被服自动回收系统、自动导引运输车系统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位置或内容,则以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图为准。

对全部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及配合发包人做好专业发包工程的招标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如施工许可、验收、备案、配合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医疗气体及动力系统、洁净工程、防辐射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内容为准）。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标准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柒分
(¥725384485.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15248271.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___ (¥ ___ / 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万 (¥42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54533114.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若合同及组成文件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3113957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委托代理人: 李军
 电话: 0755-82512311
 传真: 0755-828107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定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159005
 传真: 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 qiuzhongxi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521628

1.3.3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关于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的函

各有关单位: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是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圳市援助河源市建设的一所三级综合医院项目,采用“深圳建设,整体移交”模式,由深圳市政府投资,委托我司建设。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自2017年开始建设以来,两市市政府及各有关单位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为确保建设进度,按两市市政府有关要求,双方建立了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绿色通道”等有关工作机制,较多事项搭接进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关于该项目名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项目筹建前期,河源市政府有关部门,曾暂定项目名称为“深河江东医院”。

二、在项目建设初期,名称尚未确定,但为推进尽早开工,在深圳市招标平台立项名称采用“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完成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签约合同也均使用上述名称。

三、2017年4月29日,项目奠基时确定名称为“深河人民医院”。

考虑到与各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名称为“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名称不统一会影响项目后续建设收尾和资料整理完善等有关事项,各单位项目管理系统也较难闭合。现特告知各承建单位,项目最终确定的名称为“深

河人民医院项目”，后续档案资料、图纸、申报文件等可以此名称为准。

专此函告。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联系人: 刘峻钦, 联系电话: 13246734788)

1.3.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深河人民医院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1 年12月21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建筑面积	153530m ²	工程造价 725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14F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F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12018122905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振宇
副组长	郑世明、罗锡洪、周杰、刘军
组员	罗平、揭衍威、叶海潮、邱庆彬、丁友元、宋士林、张平、陈皓、张巍、翟海平、罗飞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锡洪	揭衍威、丁友元、邱庆彬、陈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军	罗平、叶海潮、宋士林、翟海平
工程质控资料	郑世明	张平、张巍、罗飞腾、黄斌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振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振宇
2	郑世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郑世明
3	揭衍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揭衍威
4	黄斌翔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斌翔
5	姚洪运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姚洪运
6	罗平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主管	工程师	罗平
7	叶海潮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电气	叶海潮
8	罗锡洪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锡洪
9	丁友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理监理工程师	高工	丁友元
10	宋士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宋士林
11	张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平
12	曾一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曾一
13	汪劲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汪劲
14	周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杰
15	何治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治
16	陈皓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陈皓
17	张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巍
18	杨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磊
19	卢毓斌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卢毓斌
20	徐峰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峰峰
21	刘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军
22	邱庆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邱庆彬
23	罗飞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飞腾
24	陈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龙
25	庞礼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庞礼福
26	徐思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徐思潮
27	吴丙华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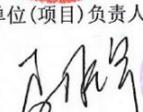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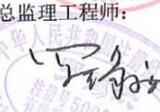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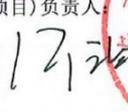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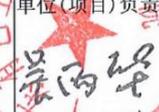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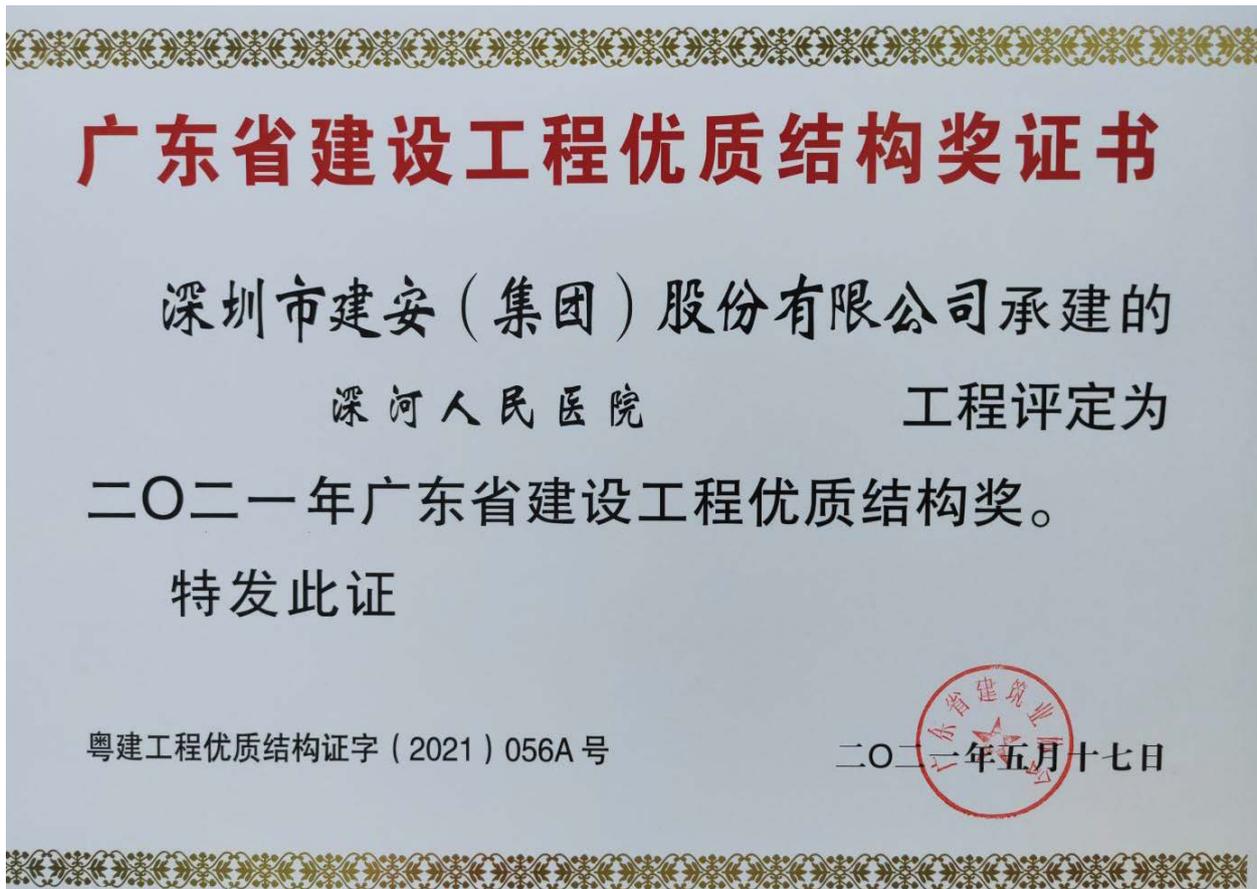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资料齐全，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 GD - E 1 - 9 1 4 / 6 *

1.3.5 获奖证书



1.4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观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820190022043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
地块观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4262.417168万元

中标工期：652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树春



本工程于 2021-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建

日期: 2021-12-26

查验码: 92696279528817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4.2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观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观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59604.05m²，分东西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81229.49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82716.34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98513.15m²。地下共三层（局部二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商业和停车库，地下二至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上 1、2、3 栋为 22 层~23 层住宅，建筑高度约 71.65m~74.75m；地上 4 栋为 18 层办公，建筑高度约 77.7m；地上 5、6 栋为 12 层~13 层商业，建筑高度约 62.05m~66.55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全套施工图》（1.0 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出具的答疑、澄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所有基础结构施工（不含桩基础）及土石方二次开挖（基坑底 30cm 土层须人工开挖槽槽），含地下室基坑及建筑物内部、室外地坪设计标高范围内的土石方挖填（不含种植土）和运输，地下室以下施工的降排水措施等；包含内支撑体系的拆换撑、保障

地下室外侧回填质量的措施（回填的操作空间受腰梁的限制）；

1.2 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含砼结构、钢结构、设备基础等）；

1.3 建筑工程，含防水施工（不含由精装修单位施工的防水做法）、建筑地面构造做法施工、建筑墙体构造做法施工、砌筑工程、抹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人防工程、建筑外墙涂料、幕墙工程涉及的预埋预留施工、屋面建筑构造做法施工、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消防楼梯栏杆、护窗栏杆及扶手施工、建筑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其余建筑构造做法施工、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土建封堵等。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暖通和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施工（不含泛光照明、景观照明、公区精装照明）、人防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防雷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防火封堵等。

3. 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及接驳工程、室外道路工程（不含景观单位施工部分）。

4. 白蚁防治工程。

5. 本项目招标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相关条款为准。

6.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对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涉及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 其它要求：

7.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7.2 承包人为发包人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与配合，提供施工配合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质量、工期、防火防盗等负责。

7.3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工程报建报批工作。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和配合工程，以及完工后的土建修补、洞口封堵塞缝和收口工作（封堵及时以避免造成雨水等侵入；配套施工穿楼板/内外墙造成的墙面污染/饰面破坏的封堵和修复工作）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8. 施工围挡：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修复、完善自基坑单位接收的工地大门、管理闸机、围挡宣传、保安室设置等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工地大门、围挡及配套设施的迁改，地块东侧如需要增加或调整围挡，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本工程与地铁8号线三期工程及03-01-2地块之间的分隔围挡由承包人负责修建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具体做法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

9. 投标人须自行对本工程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查看，并充分考虑到因盐坝高速改造、地铁移交造成的影响费用等工程施工延误而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竣工验收的风险，且投标人不得因此项风险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与费用的索赔要求。

10.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配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亿肆仟贰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642,624,171.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叁分（¥18,208,856.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15,50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伍拾玖万元整（¥66,59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零陆拾玖元陆角叁分（¥31,971,069.63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贰角陆分（¥589,563,460.26 元），增值税税金为¥53,060,711.42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元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	---

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

电话: ____ / ____

传真: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李彦飞

电话: ____ / ____

传真: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1.4.3 竣工验收报告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期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		
工程地址	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东侧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6007.91 平方米
栋/层	1 栋/23 层；2、3 栋/22 层	工程造价	30640.90818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27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盐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23A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开字（2021）128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24407194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防水	/	
	门窗幕墙	/	
	消防	/	
	空调	/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DW244239560
	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S2310055-2024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D344335158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444030251
智能化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2443001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刘元杰、张进军、宾威胜、黄鹤鸣、全永庆、刘扬、向武明
组 员	赵孙贺、向武明、邓威、周小龙、陈家华、石珍华、沈泽明、陈兰生、邹辉、郭建华、扈春记、陈少林、赵广镇、高龙、薛利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扬	王佳、陈家华、杨斌、张耀平
给排水工程	卓新涛	肖立鑫、谢子钊、林宝威、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肖立鑫、谢子钊、林宝威、魏新柱
通风空调工程	卓新涛	肖立鑫、谢子钊、林宝威、魏新柱
工程质控资料	彭莲花	李俊、叶少岳、刘路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土方、筏型基础、地下防水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3	装饰装修	门窗、轻质隔墙、抹灰、防水、地面、吊顶、饰面板、饰面砖、涂饰(内、外墙)、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室内热水、室外给排水
6	通风空调	送风、排风、冷凝水、多联机空调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
8	智能建筑	公共广播、综合布线、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
11	电梯工程	电力驱动的曳引式电梯
12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3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3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3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4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电梯 工程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宾威胜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洪跃腾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勘察设计		邹辉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黄鹤鸣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郭建华	
			结构	扈春记	
			给排水	陈少林	
			电气	赵广镇	
			通风空调	高龙	
景观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元杰	
		监理工程师	土建	何进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林宝威	
			资料	李昭攀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武亚	武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扬	刘扬	
		项目副经理	赵孙贺	赵孙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向武明	
		项目副总工	邓威	邓威	
		生产经理	周小龙	周小龙	
		质量主任	陈家华	陈家华	
		质量部经理	石珍华	石珍华	
		质量主管	秦指仁	秦指仁	
		技术部经理	沈泽明	沈泽明	
		技术主管	陈兰生	陈兰生	
		安全总监	曹景龙	曹景龙	
		安全部经理	阮松然	阮松然	
		安全主管	朱行锋	朱行锋	
		商务经理	彭曼	彭曼	
		机电经理	陆宝宏	陆宝宏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杨斌	杨斌
			土建	赵旭东	赵旭东
			给排水	谢子钊	谢子钊
			给排水	姚立召	姚立召
			电气	罗飞腾	罗飞腾
通风空调	徐维祥		徐维祥		
资料	叶少岳		叶少岳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防水	/			
	门窗	/			

幕墙		(注册建造师)		
消防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力	李力
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叶国伟	叶国伟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冯艳	冯艳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邓文龙	邓文龙
智能建筑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熊海同	熊海同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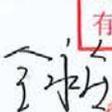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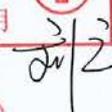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防雷装置	合格
4	海绵设施	合格
5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7	无障碍设施	合格
8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合格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2	城建档案	合格
13	燃气工程	合格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全永庆</p> <p>注册号: 4404678-AY027</p> <p>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刘元杰</p> <p>注册号00835804</p> <p>有效期2026.12.07</p> <p>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观海广场）二期

验收日期：2025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观海广场）二期		
工程地址	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东侧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05230.60 m ²
栋/层	4 栋/18 层、5 栋/13 层、6 栋/12 层	工程造价	30112.50899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4 (2024-0385[改 1])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G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开字(2021)128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AW144017173 A244072300 A2440631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钢结构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D144200257
	防水	/	
	门窗幕墙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244037556
	消防	/	
	空调	/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D344335158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444030251
	智能化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244300141

人防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GR0501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DW24423956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闫亚伟、程锦、宾威胜、刘元杰、胡斌、全永庆、黄伟强、刘卓、刘扬
组 员	薛利岩 钟志巧 唐厚林、曾路荣、邓敬友、冯开泰、周鲲鹏、杨智林、肖俊华、何进、沈泽明、张俊、石珍华、赵孙贺、杨旭、梁慧、舒东平、熊海同、冯艳、林云、杨志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薛利岩、黄伟强、钟志巧、唐厚林、曾路荣、邓敬友、冯开泰、周鲲鹏、杨智林、肖俊华、何进、沈泽明、张俊、石珍华、杨旭、杨斌、李俊、梁慧、李向阳、吴炳富、李力、林云、杨志刚
给排水工程	卓新涛	魏新柱、肖立鑫、谢子钊、杜滔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肖立鑫、谢子钊、杜滔、邓文龙
通风空调工程	卓新涛	魏新柱、肖立鑫、谢子钊、杜滔
工程质控资料	彭莲花	荣章、刘路波、叶少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保温与隔热、防水与密封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专业经理	宾威胜	
			土建工程高级经理	闫亚伟	
			副部长	程锦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钟志巧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勘察设计	邹辉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胡斌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郭建华	
			结构	扈春记	
			给排水	陈少林	
			电气	赵广镇	
			通风空调	高龙	
景观	/				
幕墙设计单位(联合体)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刚		
	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云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元杰		
		监理工程师	土建	何进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魏新柱	
资料	荣章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武亚	武亚	
		指挥长	刘卓	刘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扬	刘扬	
		项目副经理	肖立鑫	肖立鑫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泽明	沈泽明	
		生产经理	张俊	张俊	
		质量主任	石珍华	石珍华	
		安全总监	徐伟	徐伟	
		商务经理	涂威	涂威	
		技术部经理	杨旭	杨旭	
		技术工程师	梁慧	梁慧	
		质量部经理	刘发超	刘发超	
		机电经理	谢子钊	谢子钊	
		质量工程师	李俊	李俊	
		BIM 工程师	罗紫珊	罗紫珊	
		BIM 工程师	肖秋怡	肖秋怡	
		BIM 工程师	许铁旦	许铁旦	
		安全工程师	陈儒林	陈儒林	
		现场 工 程 师	土建	杨斌	杨斌
			土建	梁慧	梁慧
给排水	王亚青		王亚青		
电气	罗飞腾		罗飞腾		
通风空调	方正峰		方正峰		
		资料	叶少岳	叶少岳	
分 包 单 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钢结构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向阳	李向阳

防水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吴炳富	吴炳富
消防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力	李力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冯艳	冯艳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邓文龙	邓文龙
智能建筑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熊海同	熊海同
人防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舒东平	舒东平(代)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10日。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十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4.4 获奖证书



1.5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1.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703640001001

标段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9500.019593万元

中标工期：9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本伟



本工程于 2017-12-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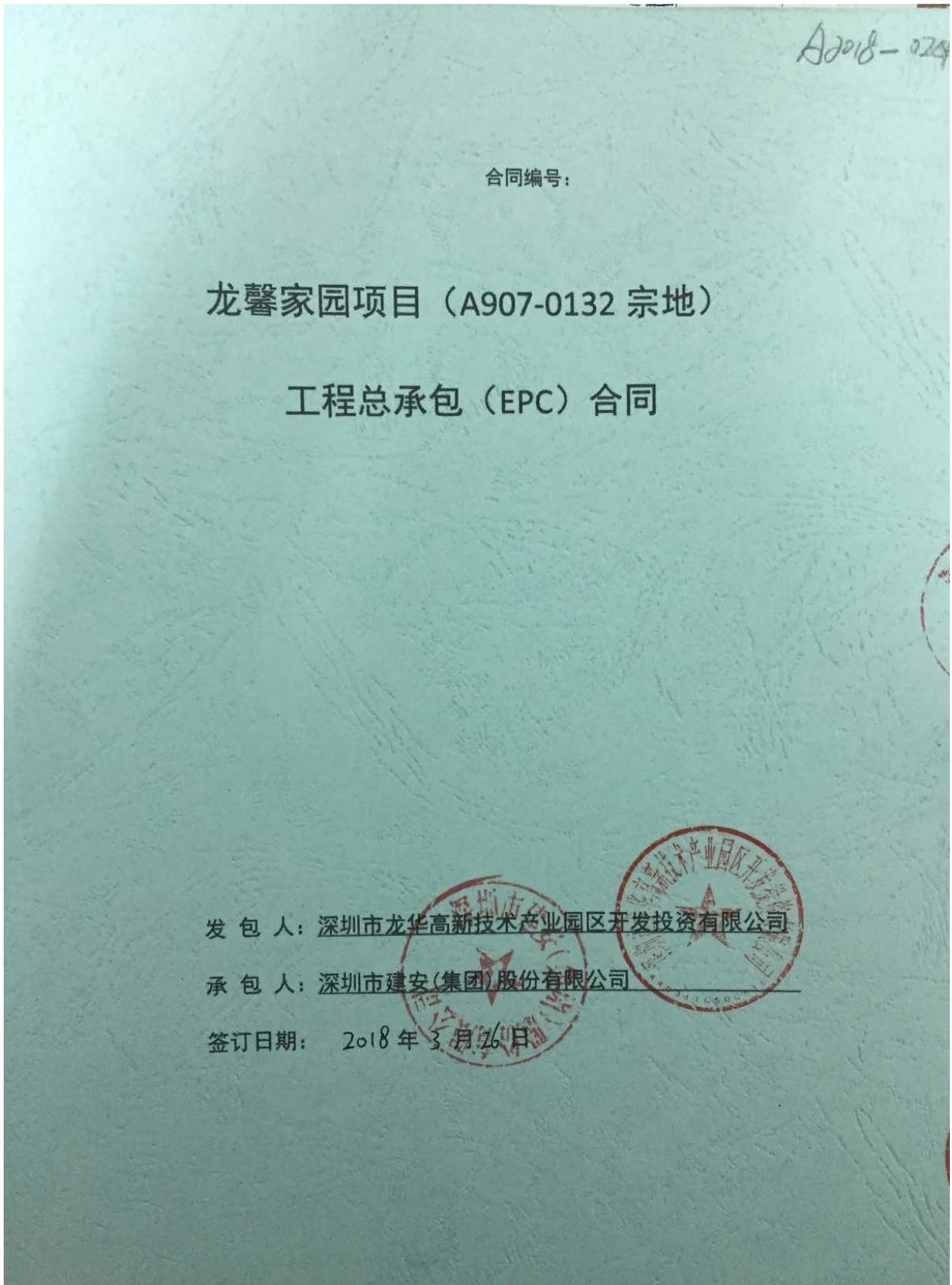


日期：2018-02-26

查验码：207112848258463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5.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所在地址：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科技园（启动区）内。

3、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184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199.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2149.4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 64570.5 平方米，沿街商业 10251.53 平方米，集中商业 12327.37 m²，公共配套面积 50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44050 平方米；容积率 5.0，覆盖率 36.8%，地下停车位 931 辆。3 栋住宅，1 栋配套商业，1 所（栋）幼儿园，建筑高度≤100 米。住宅总户数：1620 户，其中建筑面积 35 m²户型 1350 套；建筑面积 65 m²户型 270 套。

4、工程承包内容：详见附件一《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最终的建筑设计方案以规划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开工日后第 995 日历天竣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文件、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质量管理目标: 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确保达到“广东省省级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 暂定人民币 伍亿玖仟伍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 (小写: ¥ 595000195.93 元)。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与分项固定总价包干相结合。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 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不能确认其有效的, 则以发包人意思或以有利于发包人的理解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 以本款为准。

七、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另有定义外,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刘灿霞

电话：0755-29808033/1592009254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银行账户：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大厦 12 楼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观乐路与观盛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3727.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360.6898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栋一单元22层，1栋二单元32层，1栋三单元31层，1栋四单元31层，2栋幼儿园4层
			地下：3层（局部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92147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18.12.19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龙光
副组长	张光锐、罗庆锋、甄永和
组员	刘建宇、邓礼良、徐宪文、李昱东、张光锐、邓长清、李俊、彭昊、段旖、王元、王林刚、韩启斌、孙健忠、程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光锐	刘建宇、邓礼良、邓长清、李俊、彭昊、段旖、王元、王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庆锋	徐宪文、韩启斌、孙健忠
工程质控资料	甄永和	李昱东、程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定强	深圳市龙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项目经理		张定强
2	刘建宁	"	"		刘建宁
3	胡龙光	"	"		胡龙光
4					
5	魏天和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天和
6	杨志华	"	技术副经理		杨志华
7	高玉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	高玉玲
8	李福强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福强
9	徐奕波	"	"		徐奕波
10	刘国良	"	"		刘国良
11	杨成海	"	"		杨成海
12	周志顺	"	"		周志顺
13	罗会	科工设计			罗会
14	陈和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	陈和
15	刘会	科工设计			刘会
16	刘明	科工设计			刘明
17	刘瑞	科工设计			刘瑞
18	李星东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星东
19	于耀涛	深圳市建安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于耀涛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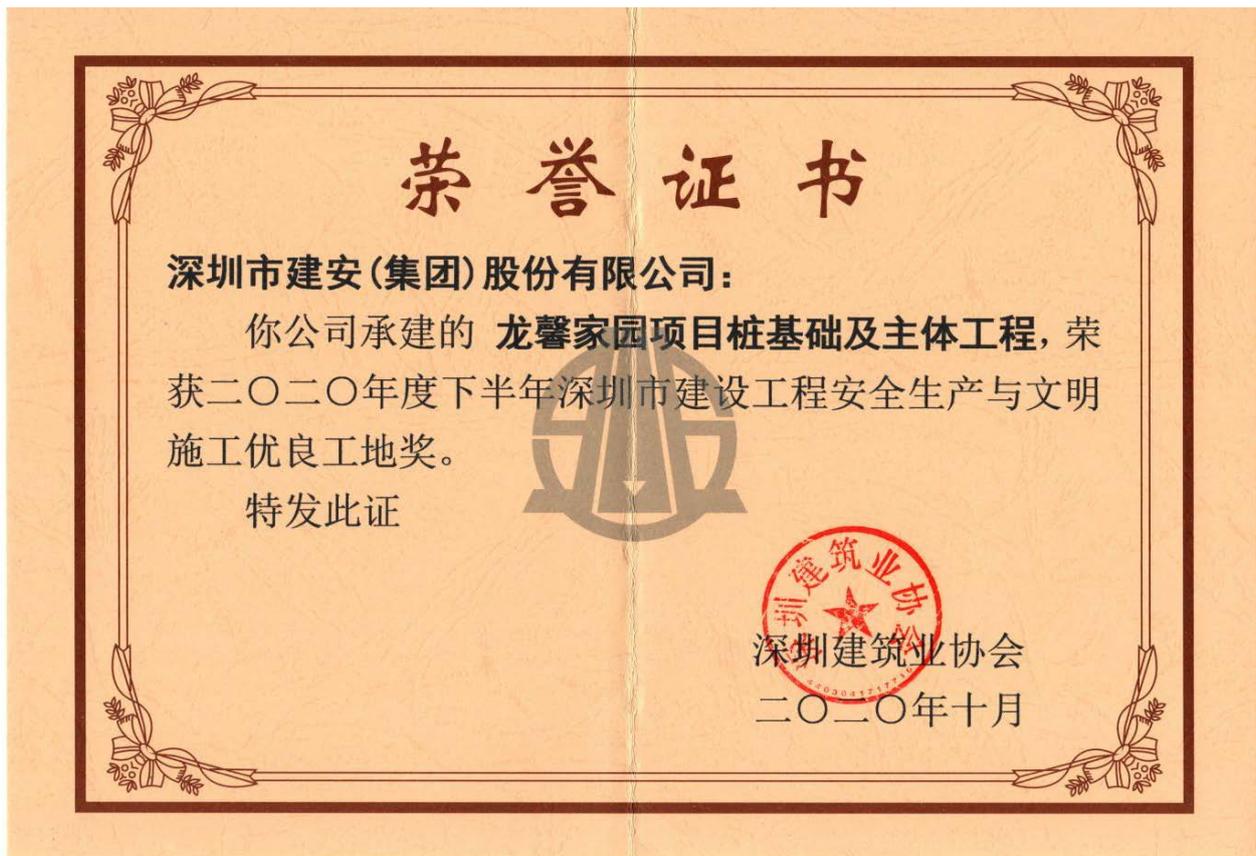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 GD- E1 - 914 / 6 *

1.5.4 获奖证书



1.6 WJ-J-2022-006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标段

1.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E320509186200040200400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越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WJ-J-2022-006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标段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2024年09月30日前到苏州金越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

中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70865.97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73896.05平方米),建筑高度40米,最大跨度13.85米,最大层数-1+12层
中标价(元)	804825478.68(元)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段漪		
中标工期(天)	1290	中标质量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4年09月30日到2028年04月11日		
备注:联合体成员:吴...工程有限公司。招标范围内的建筑面积最终以审图合格证面积为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办(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09月0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段漪

1.6.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金越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吴江市舜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WJ-J-2022-006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WJ-J-2022-006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庞杨路北侧夏蓉街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3）41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不含精装、WJ-J-2022-006 地块住宅项目桩基（56#、57#、61#、62#）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捌亿零肆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804825478.68）

元), 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66453479.9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738371998.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22069464.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段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吴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苏州金越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9MABUNPF11J

地 址：吴江区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07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账 号：89160078801500001401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吴江市舜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37XM(联合体成员方：91320509779689086K)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6号海南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联合体成员方：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新兴路1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联合体成员方：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坛丘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1017470(联合体成员方：07066781511201003629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进斌'.

1.6.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进跃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成员二名称：吴江市舜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华法定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新兴路18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舜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金越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WJ-I-2022-006 地块住宅项目（项目名称）WJ-I-2022-006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标段（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舜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各成员负责本项目部分施工内容及与之相关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65%比例的施工内容，吴江市舜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35%比例的施工内容。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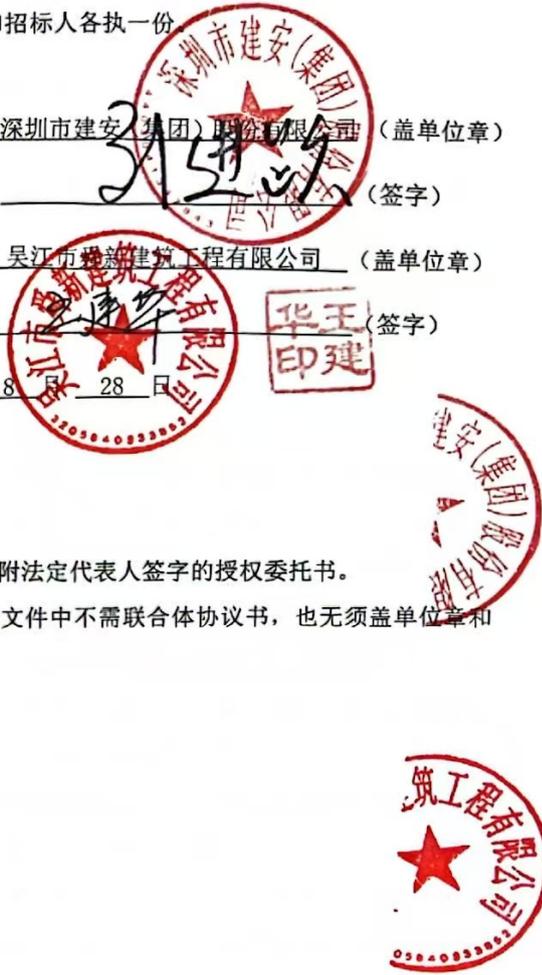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签字)

成员二名称：吴江市锦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华王 (签字)

2024 年 8 月 28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1.7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1.7.1 中标通知书



1.7.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NFKJDXYX-02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游高仁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1501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

工程内容：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行政楼、实验楼、动物实验室、教学楼，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精装修及实验室装修）、外立面工程（不含幕墙）、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多联机采购、实验室专用空调）、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不含室外广场铺装、园林绿化、地面面层铺装）、人防工程、水土保持、白蚁防治、智慧工地、临时用水等临建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 幢：1 栋 A 座行政楼地上 7 层，1 栋 B 座专职机构及重点实验室地上 9 层，1 栋 D 座教学楼地上 8 层，1 栋 C 座动物楼地上 8 层。

建筑面积：12201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305-83-01-71852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精装修及实验室装修）、外立面工程（不含幕墙）、电气工程、

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不含低压配电柜和密集型母线槽采购）、光伏发电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含红线外室外弱电管网）及桥架、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多联机采购、实验室专用空调）、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幕墙）、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不含室外广场铺装、园林绿化、地面面层铺装）、人防工程、水土保持、白蚁防治、智慧工地、共用支架和抗震支架、箱变（不含）后临电工程、临时用水等临建工程、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电缆、瓷砖、铝天花、开关插座、室内灯具、外墙涂料等。

其他：包含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外的其他试验、监测和检测内容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1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伍佰零柒万陆仟捌佰零壹元捌角壹分（¥505,076,801.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玖角壹分（¥15,493,283.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万元 (¥ 30,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伍佰捌拾万元 (¥ 5,8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15 % 即 7039.152027 万元 (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40000282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
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区
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进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3821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邮 政 编 码：5101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7.3 获奖证书



1.8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2-440308-04-01-694563004001

标段名称: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89.340488万元

中标工期: 65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应博



本工程于 2023-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2

应博

查验码: 308459207463758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8.2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1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规划用地指标: 总用地面积 29397.42m², 总建筑面积约: 94467.97m²。

2. 建筑主要功能: 地上最大 4 层, 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最大 24m。采用框架结构体系, 主要功能组成为停车库、公交场站等。

3.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基坑以小梅沙河道分为东侧、西侧两个组成部分, 西侧基坑开挖面积约 8425m², 基坑支护周长约 397m, 东地块北侧管廊支护长度 122m。基坑底设计标高暂定为 20.00 (绝对标高), 基坑设计深度约 10.5~16.0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施工图(建筑)》(1.0 版)和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A 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及按项目现状情况完成树木迁移和采伐许可所有相关手续办理、树木迁移施工, 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上述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资料、工程规范及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红线内外所有树木迁移和采伐许可等所有相关手续办理、树木

迁移施工工程，以及为满足施工的所有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取得涉及占用/挖掘城市绿地、林地、高速护林地、交通道路行政许可审批及相关砍伐、迁移树木行政许可审批；所有乔木、灌木和其他绿化的迁移和清运工作，具体方式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政府部门批复的树木迁移方案，如必须由发包人进行树木回迁的，回迁树木涉及的所有迁移费用、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无论政府部门批复的树木迁移方案是否回迁树木，对迁出林木的栽培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栽培地点应根据政府部门批复的树木迁移方案要求，选择可满足回迁政策方案的栽培地点。如发包人指定回迁地点的，回迁树木成活养护工期为6个月，从回迁栽植验收合同之日起计，回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及配套工程，以及为满足施工的所有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永久支护和临时支护、支护桩、旋喷桩、喷锚、冠梁、格构梁、锚索、土钉（锚杆）、微型桩、止水帷幕等施工；安全围栏、排水沟、集水井、降水疏干井、三级沉降池（接至市政管网，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施工期间的沉降位移观测、泥浆处理及外运、临时施工道路修筑、原材料检验检测、水位观测井、施工机具设备的标定与检测，场地内原有管道封堵，配合第三方监测等。

1.3 土石方工程，满足及配合边坡支护、基坑支护施工所必要的土石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包含土方内存在的一切物体）、石方爆破、石方开挖、土方石方外运、土石方弃置、树根挖运、临时施工道路修筑、基坑内的坡道修筑及迁改及坡道土方挖运措施等；严格按《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20]330号）相关要求做好排放、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

1.4 桩基础工程及抗浮锚杆，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的桩基础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按照图纸施工工程桩（静载试验及其检测）、抗浮锚杆（静载试验及其检测）、破桩头、降排水、施工过程中设备移位所需的措施、临时施工道路修筑及迁改、施工的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检测等。

1.5 承包人须根据地质情况安排合适型号和数量的工程桩及支护桩旋挖机，进度须满足每天不少于1根桩/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根据地质情况安排合适的锚索等设备、施工工艺和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其他，在桩基及支护桩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根据地质情况增加设置护筒，保证护壁成孔质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各类试验桩的施工及检测、试验锚索的施工及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基坑支护检测及桩基础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凿桩头、土石方开挖、检测孔回灌砼、现场平整、检测场地硬化、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的采购和预埋等，配合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石方爆破

施工的报建和沟通工作，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移交主体施工单位之前的现场降排水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1.7 所有主体基础结构施工及土石方二次开挖（如承台、基础区域），含地下室基坑及建筑物内部、室外地坪设计标高范围内的土石方挖填（不含种植土）和运输，地下室以下施工的降排水措施等；包含内支撑体系的拆换撑、保障地下室外侧回填质量的措施（回填的操作空间受腰梁的限制）。

1.8 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含砼结构、钢结构、机械停车设备、设备基础等）。

1.9 建筑工程，含防水施工，建筑地面、墙体、顶棚构造做法施工（不含吊顶做法施工），砌筑工程，抹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人防工程，建筑外墙涂料，屋面建筑构造做法施工，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室外临空处玻璃栏杆），消防楼梯栏杆，护窗栏杆及扶手施工，停车场交通划线及交通导示系统、地坪漆、墙面涂料、涂料顶棚，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建筑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其余建筑构造做法施工、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封堵等。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暖通和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及其环保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施工（含物联网灯具）、人防机电安装工程、机械停车设备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封堵等。

3. 室外工程，包括不限于室外（电气、给排水）管网及接驳工程，室外土石方回填（不含种植土），室外挡土墙、台阶、坡道、连廊等结构施工（如有防水，完成至防水保护层），室外玻璃栏板混凝土结构反坎施工。

4. 白蚁防治工程。

5.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对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涉及具体以图纸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6. 其它要求：

6.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6.2 承包人为发包人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与配合，提供施工配合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质量、工期、防火防盗等负责。

6.3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工程报建报批工作。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和配合工程，以及完工后的修补、洞口封堵塞缝和收口工作（封堵及时以避免造成雨水等侵入；配套施工穿楼板/内外墙造成的墙面污染/饰面破坏的封堵和修复工作）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人须自行对本工程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查看，并充分考虑到因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深度不够、盐坝高速改造、下穿盐坝高速匝道方案不稳定等情况和地铁移交造成的影响费用等工程施工延误而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竣工验收的风险，且投标人不得因此项风险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与费用的索赔要求。

8. 施工围挡，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工地大门、管理闸机、围挡宣传、保安室设置等设施，包括各施工阶段，因施工操作面不够、场地、交通导改等问题引起的内外围挡的迁改及修复，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具体做法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

9.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场地、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

11. 其他要求：详见《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机械停车设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标识标牌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红线内外所有树木迁移和采伐许可等所有相关手续办理、树木迁移施工工程, 停车场交通划线及交通导示系统, 地坪漆, 柴油发电机及其环保工程等, 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叁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捌角捌分
(¥ 463,893,404.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元贰角贰分
(¥12,629,570.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万元整 (¥20,60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壹万元整 (¥45,41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 43,736,871.5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
(¥ 1,223,845.39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伍佰伍拾玖万零贰佰柒拾玖元柒角壹分 (¥425,590,279.71 元)，增值税税金为¥ 38,303,125.17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

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1.9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9.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DS-GCHT-2018-004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SZ-DS-GCHT-2018-004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SZ-DS-GCHT-2018-004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 (25-1 地块)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福田东山小区项目

工程名称		福田东山小区项目		
项目概况		用地面积为 7590 m ² , 总建筑面积 74412.68 m ² (暂定),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48875 m ² ,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6715 m ² , 商业 1790 m ² , 社区配套用房 370 m ² , 地下室面积 25537.68m ² (暂定), 总户数为 364 户 (暂定), 容积率为 6.5, 建筑密度为 35.62% (暂定), 绿化率为 25%。		
栋号	高度 (m)	层数	规定功能	规定面积 (m ²)
1	117.9	36	住宅	—
2	99.3	32	住宅	—

1.2.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1.2.1. 项目总平面图:

合同编号: SZ-DS-GCHT-2018-004

2、承包范围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园林及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展示区的园林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同时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之前的所有报建工作（包括方案报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承担相关的报建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修改图纸等工作。项目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所有报建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的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概念方案设计之后的所有工作（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工规证之后的所有报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项目报建及验收方面提供相应的配合。

2.1 设计部分

2.1.1 设计依据

- (1)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 (2)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福田东山小区项目概念方案、设计任务书、《佳兆业地产集团深圳区域住宅项目设计技术标准及统一措施 2018 年版》、《设计缺陷手册(2018 年版).pdf》；
- (3) 甲方提交的其他基础资料，如：用地红线图、设计要点、建筑设计技术标准、方案设计图等；
-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2.1.2 设计要求

- (1) 各阶段、各专业的深化设计成果及要求，详见附件相应的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未提及的在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其成果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后续另行约定。
- (2) 各专业、各阶段深化设计应符合《佳兆业地产集团深圳区域住宅项目设计技术标准及统一措施 2018 年版》（详见附件）。当因项目条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原因，不能按《佳兆业地产集团深圳区域住宅项目设计技术标准及统一措施 2018 年版》执行时，乙方应提出至少两个方案，供甲方比选执行。
- (3)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该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所述的关于设计深度、质量标准、技术措施及成本指标。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设计标准和报建、验收、成本核量及施工要求；
- (4) 施工图质量关键管控节点如初步设计、桩基图、施工图等，需通知甲方参与讨论和审核；

2.1.3 设计范围

-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园林及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展示区的园林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勘察、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除此之外其它所有的设计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扩初、施工图、消防、人防、节能、绿色建筑，

合同编号: SZ-DS-GCHT-2018-004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临时施工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合同总工期

2.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主要节点工期需满足以下要求:

楼栋编号	工程节点	时间节点	备注
1、2栋	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完成	2018/12/30	
	项目开工	2018/12/31	基坑支护、土石方开始时间(暂定)
	项目主体开工	2019/9/30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完成时间(暂定)
	营销中心、样板房、园林展示区等完成	2020/5/30	
	销售楼达到预售	2020/7/2	楼层施工完成24层
	主体结构封顶	2020/9/24	
	竣工验收及备案	2021/6/30	
	精装修入伙	2021/12/30	

说明:以上时间节点均为暂定,待方案、图纸等条件确定后双方再商谈确定。

2.2 工期的延长:

2.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1)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下发的停工令,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但顺延不超过14

合同编号: SZ-DS-GCHT-2018-004

(含)个日历天。

(2) 国家法律约定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工期可以顺延。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顺延工期。

2.2.2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当工期延误罚款不足以支付甲方的退房损失时,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力。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2.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2.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2.2.5 关键工期控制节点(关键节点包含项目开工、项目主体开工、营销中心及样本房园林展示区完成、可售楼达到预售、主体结构封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入伙等内容),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各工期控制节点由甲方和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以作为结算依据。

2.2.6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超过 42 天,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此基础上还应向甲方缴纳该部分工程造价 3%的违约金。

2.2.7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2.8 如因乙方原因,本合同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

2.3. 工程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SZ-DS-GCHT-2018-004

2.4. 工期索赔及相关流程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小写) 元 (大写: 肆亿伍仟万圆整),

其中包含增值税 40,909,090.91 元, 不含税金额为: 409,090,909.09 元, 税率为 10%。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定额计价, 工程量计算按照各分项工程对应的合同签订时最新的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计算, 计价类别为按合同签订时最新的深圳市工程类别标准规定的工程类取费, 下浮 18% 作为结算价。

3.1.1 计价套用定额为:

- (1) 土建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2) 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装饰工程定额(2003)》
- (3)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 (4)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 (5)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6)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7) 费率、利润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
- (8) 如本合同未约定又定额缺项的, 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充分细致了解本项目现状及甲方要求乙方标价的报价表中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述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设计因素、现场施工场地因素、周围作业环境因素、政策因素、社会因素、法律因素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本工程造成的风险估计和风险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 构成合同价款的费率下浮率等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1.2 计价要求及原则

合同编号: SZ-DS-GCHT-2018-004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处)

签 署 页

甲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8年 12月 2 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电话: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开户银行:

账户: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签约日期: 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18年 12月 2 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1.9.2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明确泰安名苑项目名称的说明

发包人：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18年12月26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下称原合同），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东北处，为方便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行政许可等，现做以下说明：

原合同（《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所指项目：**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与深圳市建设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T-2019-0074（改1）号）文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泰安名苑**为同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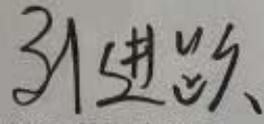
以上说明有效期为：自原合同签订日（2018年12月26日）至本工程竣工备案完成（预计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

日期：2020年5月29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

日期：2020年5月29日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8-202100194

深地名许字 ZS20090007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佳兆业佳园	汉语拼音	JIAZHAOYEJIA YUAN
原标准名	泰安名苑	汉语拼音	TAIANMINGYUAN
更名原因	开发建设主体变更，产权变更。		
建筑性质	商业居住	用地面积	7590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路路东面滨河路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1991）0034 号
宗地代码	440304008001GB0005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116-0068
命名含义	“佳园”谐音“家园”，代表对美好家庭生活方式的倡导和营造。		
曾用名称	泰安名苑		
批 复 意 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8001GB0005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佳兆业佳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佳兆业佳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1-06-24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1.9.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佳兆业佳园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0183	项目代码	2019-440304-70-03-107422
项目名称	佳兆业佳园	项目曾用名	泰安名苑
工程地点	福田区民田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北		
建筑面积	76470.85 m ²	工程造价	45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A 座 37 层 B 座 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 0100 号	宗地号	B116-006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中心 2003-001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T-2019-0074(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742201 (基坑) 2019-440304-70-03-10742202 (主体)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20190159-1 (基坑) /Q44030120190159-02 (主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主体)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梓鸿、唐伟民
副组长	赵书远、马启泽、欧阳冬、胡威、潘启钊、沈宏
组员	李达、尹忠、刘瑞东、谢洛、林卓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达	沈宏、潘启钊、黄凯、谢森辉、邓超、胡威
建设设备安装 工程	尹忠	马启泽、张瑞、徐岗华、蒋家乐
工程质控资料	林卓浩	唐伟民、陈儒林、蓝盛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佳兆业佳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佳兆业佳园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蔚昆	佳宇坤			许蔚昆
2	张井涛	佳宇坤	项目经理		张井涛
3	赵书远	佳宇坤	项目副经理		赵书远
4	杜志洋	佳宇集团	项目助理		杜志洋
5	蔡宗	佳宇坤	项目副经理		
6	沈岳	科工设计	总工程师	高级建筑师	沈岳
7	张娟	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张娟
8	唐伟民	恒润建	总监	中级	唐伟民
9	蔡明	深圳东物	项目经理	高级	蔡明
10	周彪	建设综合	工程师	中级	周彪
11	汪元川	工勘岩土	总工程师	高工	汪元川
12	徐	科工设计	工程师	中级	徐
13	徐荣	科工设计	工程师	中级	徐荣
14	王晨	建安集团	技术主任	助理	王晨
15	曹成玉琪	深圳建安	技术		曹成玉琪
16	解尚	深圳货运	项目经理		解尚
17	阮	深圳建安	总工		阮
18	胡	恒润建	总监		胡
19	梅	之	副总		梅
20	马国鹏	梅	副总		马国鹏
21	吴	梅	项目经理		吴
22	蒋	深圳建安	施工		蒋
23	谢	深圳建安	施工		谢
24	肖	深圳建安	施工		肖
25	李	深圳建安			李
26	李	深圳建安	质检		李
27	吴	深圳建安	质检		吴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罗文强	永盛	项目经理		罗文强
29	吴凯	金川	项目经理		吴凯
30	周桂芳	科设计	给排水		周桂芳
31	何晓	广安	项目经理		何晓
32	谭廷浩	广安工程	暖通		谭廷浩
33	刘培东	广安	水电工		刘培东
34	李刚	广安			
35	吴浩波	汉高建设	项目经理		吴浩波
36	张安	汉高建设	项目经理		张安
37	井华	深圳建安			井华
38	陈德林	深圳建安			陈德林
39	张瑞	深圳建安	机电安装		张瑞
40	李强	信亨	电管		李强
41	李贵	深圳建安	技术员		李贵
42	李华	深圳建安	预算员		李华
43	周阿强	深圳建安	商务经理		周阿强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高翔
注册号: 1100761-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沈宏
注册号: 4407153-0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伟民
注册号44031086
有效期至2025.10.31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宏洋
2023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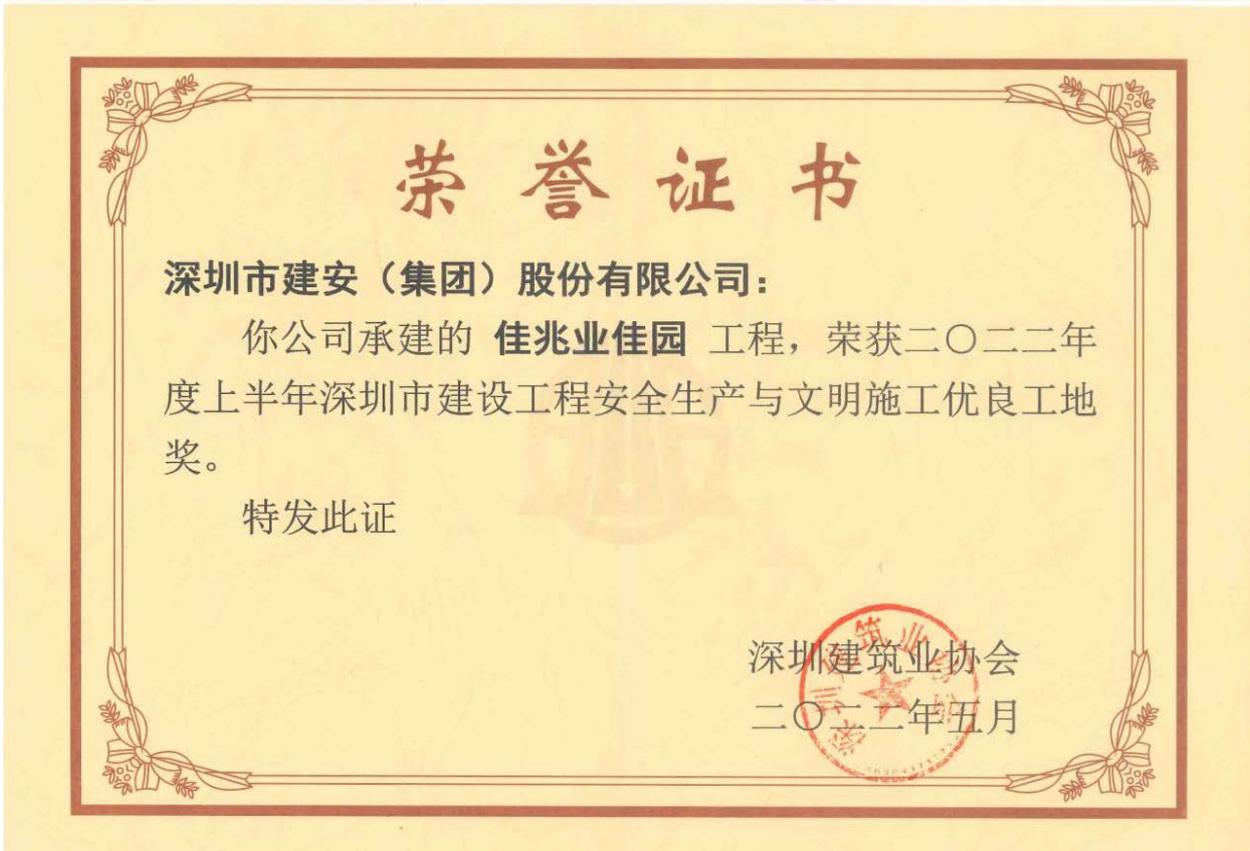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弘
2023年12月5日

1.9.4 获奖证书



1.10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71001001
 标段名称：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369.576372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旖



本工程于 2019-05-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18



查验码：33861819855535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0.2 施工合同

正本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滨港二路交叉口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滨港二路交叉口处(宗地号 A002-004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12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02.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5196.05 平方米,设地下室 4 层,其中商业 5060 平方米,商业性办公 50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7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栋怡亚通大厦,作为怡亚通全球总部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结算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及全球呼叫中心和商业配套等功能,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区乃至全球的供应链服务业具有积极的影响,打造个共享、共融、共生的供应链生态圈。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 100%;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怡亚通大厦项目的主体土建工程(地上+地下)、电气工程(地上+地下)、给排水工程(地上+地下)、高低压系统、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白蚁工程、擦窗机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绿化工程、精装修工程(自用+出租)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建筑构件、设备基础、零星砼的浇筑、预埋件、预留洞及外门窗洞口、沟槽的二次修补等,二次装修墙壁洞口留设封堵)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此外,

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配合及指定专业分包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方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0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十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肆副份，承包人执 一正肆副份。

合同其他份数用于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法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委托代理人：6012400002040
 电话：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传真：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杨定远
 开户银行公电话：83159005
 手机号码：13902921638
 账号：

1.10.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深港二路交叉处	建筑面积	75196.65m ²	工程造价	38369.576372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9-03-101294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8200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017021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柏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百毓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鹏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伟东
副组长	陈炯阳、彭力山、殷榜、简万成、吴超、何金福、李昌立
组员	谢姣、周小三、王建顺、郑丰源、周泽悦、董为民、黄延旭、黄延洪、吴坚强、张猛平、邹冰如、江东、王银河、吴明浩、钟富权、王跃、许艳伟、穆建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力山	段倩、胡良庆、王俊廷、靳美男、孔维志、王逸坤、张猛平、洪根来、林毅、何康、谢琦睿、熊晓敏、赵改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志军	王建顺、谢姣、李彦飞、赵国成、王银河、冯上明、王帅、王朝阳、钟富权、王跃、许艳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述利	郑凯玲、林婷、黄辉、李祥、罗利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晋生	怡和海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张晋生
2	黄伟东	怡和海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部经理		黄伟东
3	陈和平	深圳市恒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和平
4	陈和平	深圳市恒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和平
5	李蕊	深总院	设计助理		李蕊
6	陈静				
7	郑冰娜	深总院	设计		郑冰娜
8	戴隆相	深总院	设计		戴隆相
9	江湘雨	深总院	设计		江湘雨
10	何金福	深总院	设计		何金福
11	张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施总)		张琦
12	谢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谢俊
13	周小三	深圳建安	技术部长		周小三
14	王建明	深圳建安	生产经理		王建明
15	靳美男	深圳建安	生产部长		靳美男
16	孔祥浩	深圳建安	生产经理		孔祥浩
17	王逸坤	深圳建安	安全员		王逸坤
18	唐辉	深圳建安	资料员		唐辉
19	林婧	深圳建安	资料员		林婧
20	蔡望坤	深圳建安	经理		蔡望坤



蔡望坤 深圳建安 商务经理

蔡望坤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王瑞福	深圳嘉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瑞福
22	梁新	嘉信	执行经理		梁新
23	苗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苗辉
24	何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设		何康
25	赵政智	深圳建安	技术员		赵政智
26	谢培春	深圳建安	施设		谢培春
27	董为凡	深圳建安	质量主任		董为凡
28	吴成斌	电梯公司	项目经理		吴成斌
29	何国	石修	施工员		何国
30	傅晓	设计院	设计		傅晓
31	王斌	船舶10	执行经理		王斌
32	李忠	恒浩建设	总监		李忠
33	黄彬	空调	执行经理		黄彬
34	郭凯	恒亚供应链			郭凯
35	梁新	嘉信幕墙	执行经理		梁新
36	李忠	恒浩建设	总监		李忠
37	李忠	恒浩建设	总监		李忠
38	李忠	嘉信幕墙	设计		李忠
39	林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毅
40	石哲铭	深圳市哲鹏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哲铭



/ 会 同 单 位 公 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已严格按图纸和合同的要求施工完成，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符合验收要求，各分部验收合格，经各参建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吴超
 注册号：4400030-068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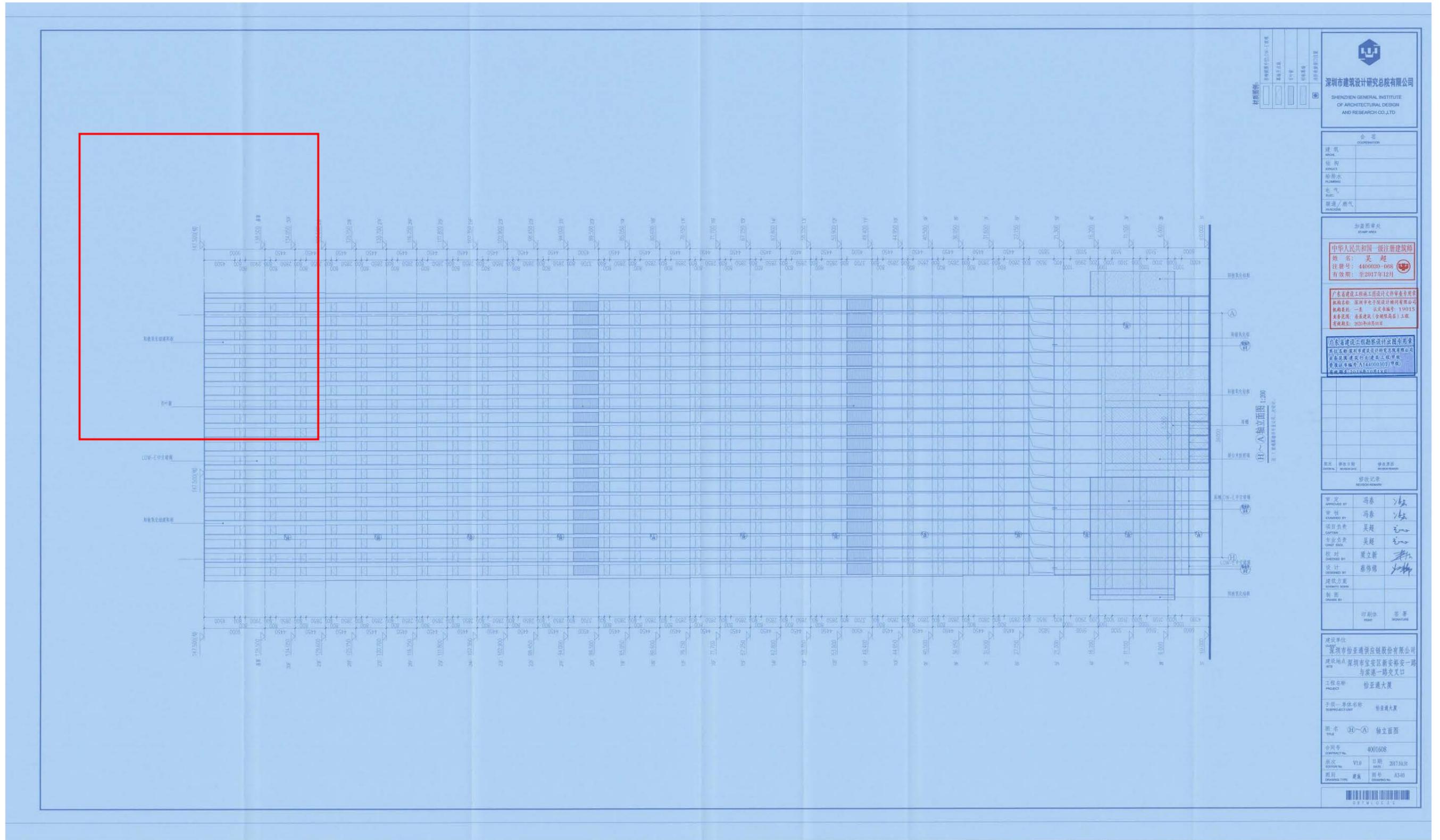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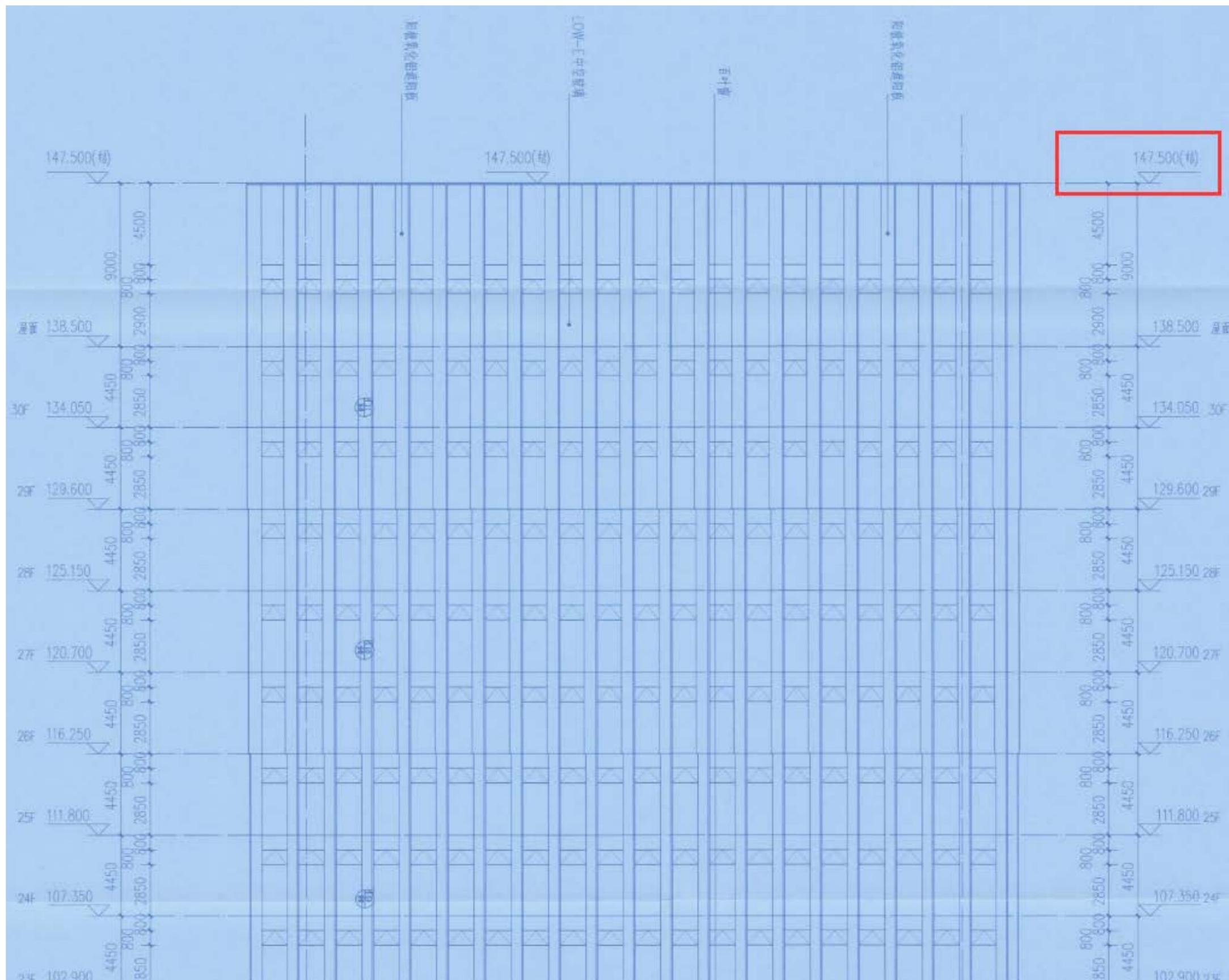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姓名：段涛
 注册号：粤1442015201634102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 11.14 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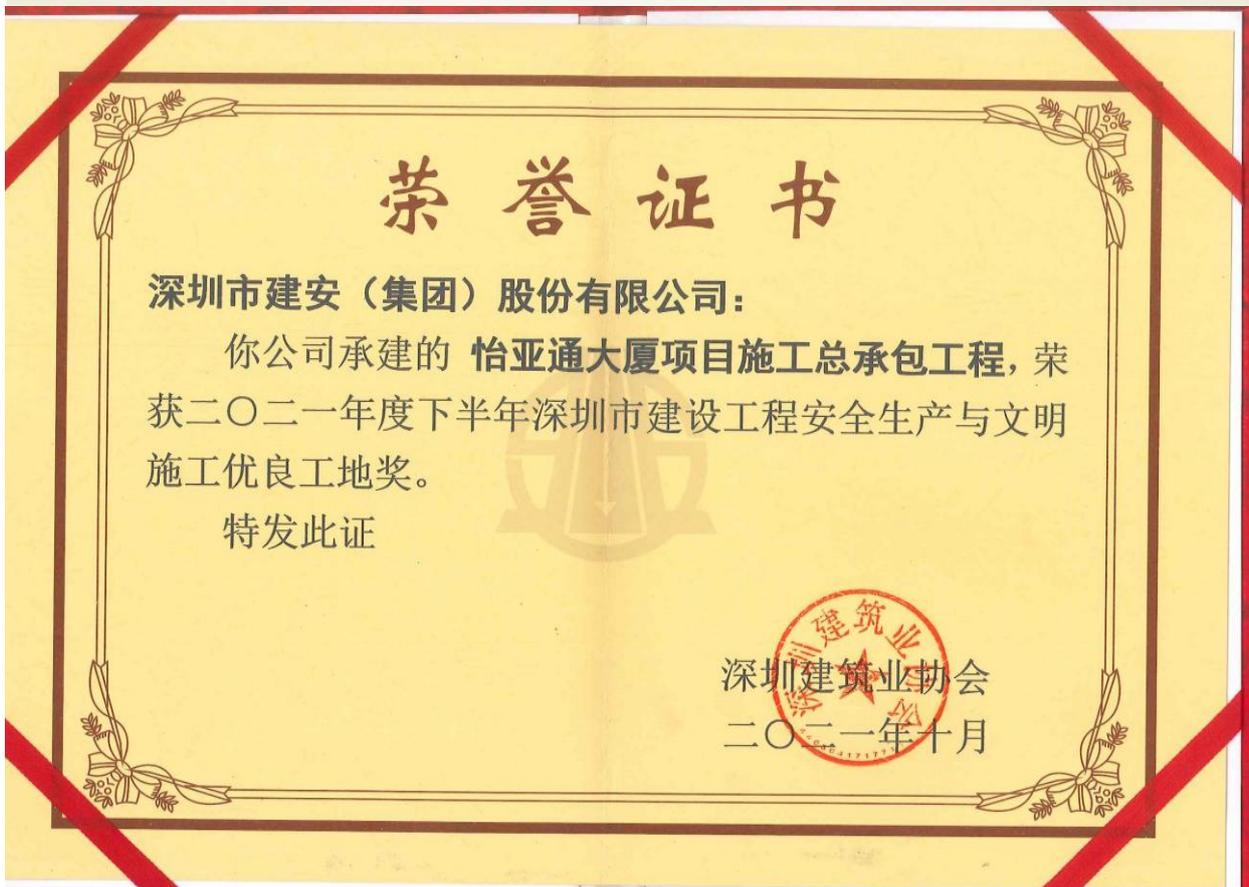


1.10.4 建筑高度证明





1.10.5 获奖证书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段旂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402198402220031	手机号码	156262757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41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75196.05平方米 合同金额：38369.576372万元 建筑高度：147.5m	2020.1.5 -2023.8.28	已完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8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段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410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段旖

个人签名:

段旖

签名日期: 2025.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0329

姓名:段旖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8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旖

身份证号：210402198402220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05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71001001
 标段名称：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369.576372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旖



本工程于 2019-05-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18



查验码：33861819855535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滨港二路交叉口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滨港二路交叉口处(宗地号 A002-004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12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02.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5196.05 平方米,设地下室 4 层,其中商业 5060 平方米,商业性办公 50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7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栋怡亚通大厦,作为怡亚通全球总部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结算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及全球呼叫中心和商业配套等功能,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区乃至全球的供应链服务业具有积极的影响,打造个共享、共融、共生的供应链生态圈。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 100%;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怡亚通大厦项目的主体土建工程(地上+地下)、电气工程(地上+地下)、给排水工程(地上+地下)、高低压系统、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白蚁工程、擦窗机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绿化工程、精装修工程(自用+出租)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建筑构件、设备基础、零星砼的浇筑、预埋件、预留洞及外门窗洞口、沟槽的二次修补等,二次装修墙壁洞口留设封堵)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此外,

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配合及指定专业分包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方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前;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3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捌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 383695763.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玖角整 (¥ 6697400.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万 (¥ 52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捌分 (¥ 27844845.7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0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十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肆副份，承包人执 一正肆副份。

合同其他份数用于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法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4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杨定远
 开户银行电话：83159005
 手机号码：1390292103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深港二路交叉处	建筑面积	75196.65m ²	工程造价	38369.576372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9-03-101294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8200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017021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柏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百毓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鹏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伟东
副组长	陈炯阳、彭力山、殷榜、简万成、吴超、何金福、李昌立
组员	谢姣、周小三、王建顺、郑丰源、周泽悦、董为民、黄延旭、黄延洪、吴坚强、张猛平、邹冰如、江东、王银河、吴明浩、钟富权、王跃、许艳伟、穆建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力山	段倩、胡良庆、王俊丞、靳美男、孔维志、王逸坤、张猛平、洪根来、林毅、何康、谢琦睿、熊晓敏、赵改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志军	王建顺、谢姣、李彦飞、赵国成、王银河、冯上明、王帅、王朝阳、钟富权、王跃、许艳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述利	郑凯玲、林婷、黄辉、李祥、罗利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晋生	怡和海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张晋生
2	黄伟东	怡和海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部经理		黄伟东
3	陈和平	深圳市恒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和平
4	陈和平	深圳市恒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和平
5	李尧	深总院	设计总负责人		李尧
6	陈静				
7	郑冰娜	深总院	设计		郑冰娜
8	戴隆相	深总院	设计		戴隆相
9	江湘雨	深总院	设计		江湘雨
10	何金福	深总院	设计		何金福
11	林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施总)		林琦
12	谢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谢俊
13	周小三	深圳建安	技术部长		周小三
14	王建明	深圳建安	生产经理		王建明
15	靳美男	深圳建安	生产部长		靳美男
16	孔祥浩	深圳建安	生产经理		孔祥浩
17	王逸坤	深圳建安	安全员		王逸坤
18	唐辉	深圳建安	资料员		唐辉
19	林琦	深圳建安	资料员		林琦
20	蔡望坤	深圳建安	经理		蔡望坤



蔡望坤 深圳建安 商务经理

蔡望坤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王瑞福	深圳嘉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瑞福
22	梁新	嘉信	执行经理		梁新
23	苗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苗辉
24	何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设		何康
25	赵政智	深圳建安	技术员		赵政智
26	谢培春	深圳建安	施设		谢培春
27	董为凡	深圳建安	质量主任		董为凡
28	吴成斌	电梯公司	项目经理		吴成斌
29	何国	石修	施工员		何国
30	傅晓	设计院	设计		傅晓
31	王斌	船舶10	执行经理		王斌
32	李忠	恒浩建设	总监		李忠
33	黄彬	空调	执行经理		黄彬
34	郭凯	恒亚供应链			郭凯
35	梁新	嘉信幕墙	执行经理		梁新
36	李忠	恒浩建设	总监		李忠
37	李忠	恒浩建设	总监		李忠
38	李忠	嘉信幕墙	设计		李忠
39	林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毅
40	石哲铭	深圳市特鹏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哲铭



/ 诚信专业 创新共赢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已严格按图纸和合同的要求施工完成，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符合验收要求，各分部验收合格，经各参建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吴超
 注册号：4400030-068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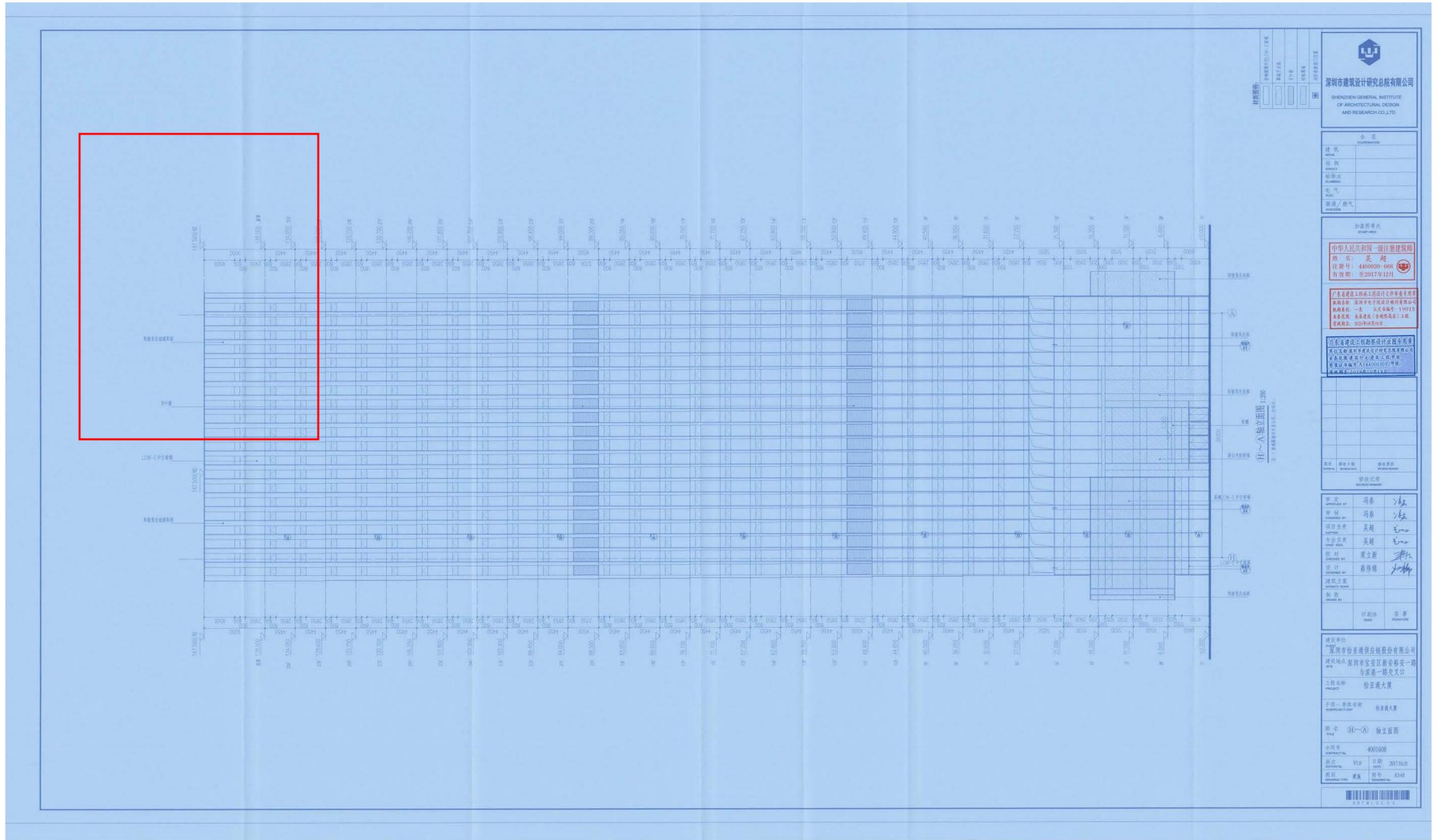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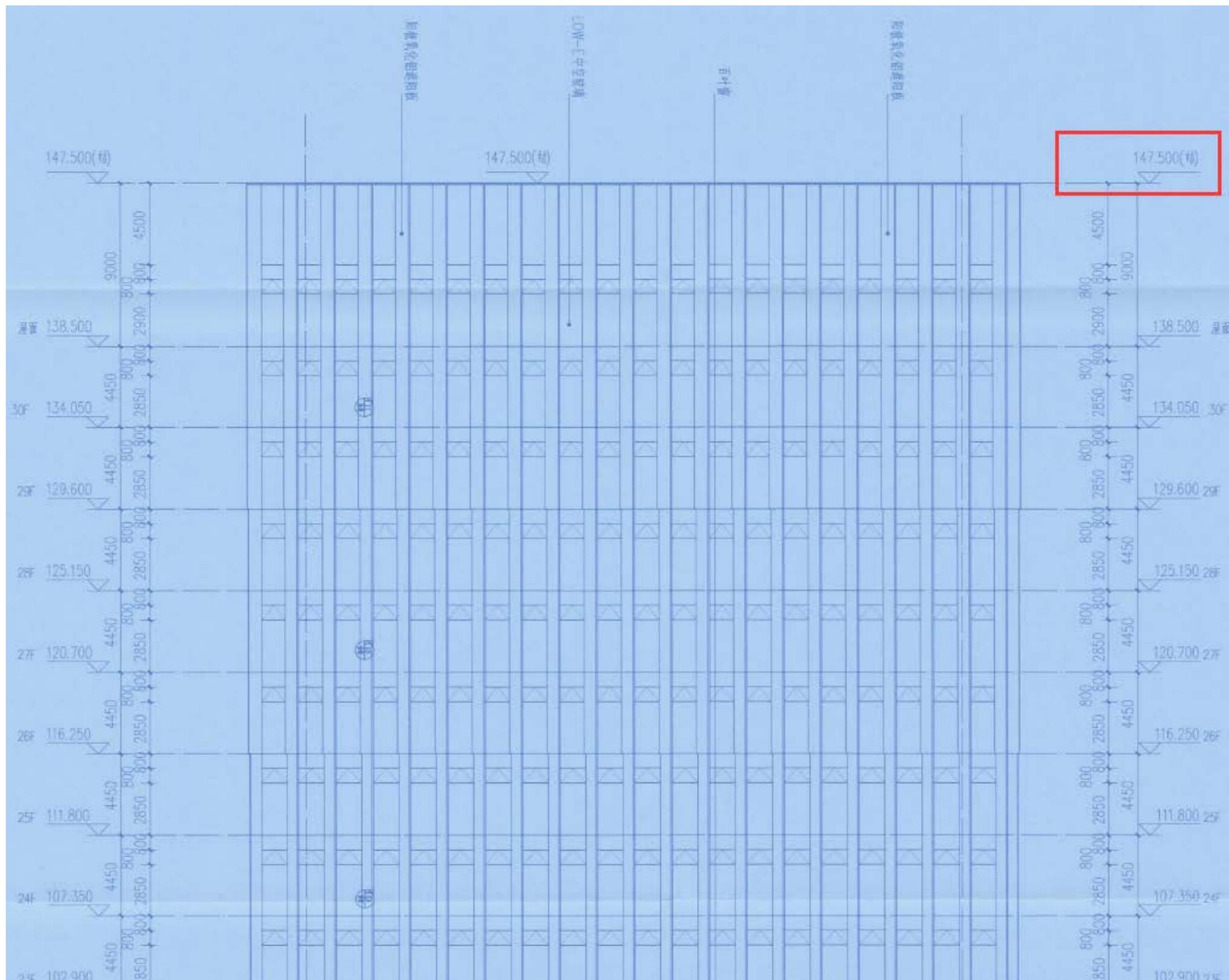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姓名：段涛
 注册号：粤1442015201634102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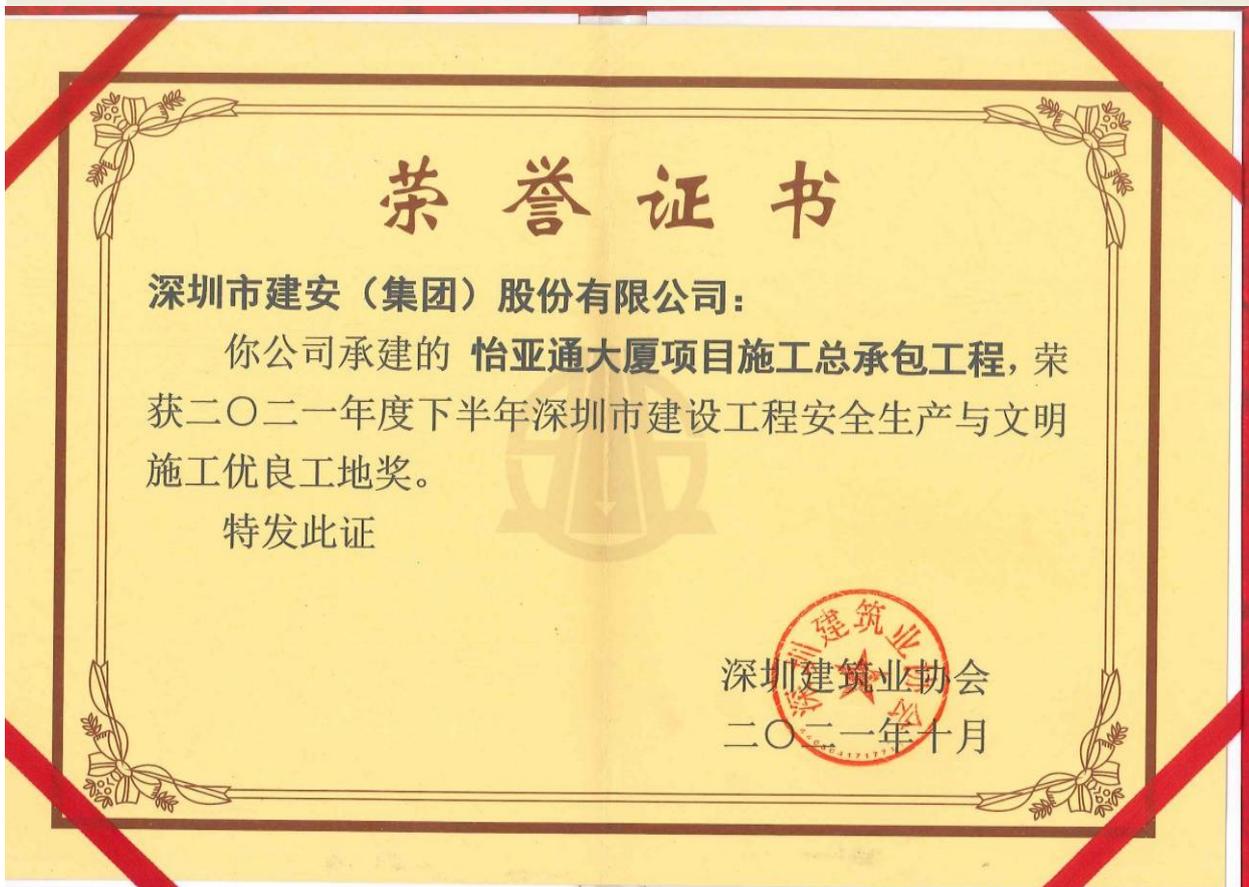


高度证明





获奖证书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嵩 社保电脑号：613967852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4022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02	23958.0	3593.7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1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2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3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4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5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6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7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8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9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10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11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12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合计			49593.06	24916.32	15572.7		15572.7	6229.08			1557.27	2003.09	2491.57			622.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349db9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谢姣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9103042414		
手机号码	1858825579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300304858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75196.05平方米 合同金额：38369.576372万元 建筑高度：147.5m	2020.1.5 -2023.8.28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姣

身份证号：4309031991030424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5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71001001
 标段名称：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369.576372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旖



本工程于 2019-05-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18



查验码：33861819855535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滨港二路交叉口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滨港二路交叉口处(宗地号 A002-004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12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02.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5196.05 平方米,设地下室 4 层,其中商业 5060 平方米,商业性办公 50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7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栋怡亚通大厦,作为怡亚通全球总部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结算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及全球呼叫中心和商业配套等功能,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区乃至全球的供应链服务业具有积极的影响,打造个共享、共融、共生的供应链生态圈。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 100%;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怡亚通大厦项目的主体土建工程(地上+地下)、电气工程(地上+地下)、给排水工程(地上+地下)、高低压系统、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白蚁工程、擦窗机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绿化工程、精装修工程(自用+出租)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建筑构件、设备基础、零星砼的浇筑、预埋件、预留洞及外门窗洞口、沟槽的二次修补等,二次装修墙壁洞口留设封堵)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此外,

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配合及指定专业分包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方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前;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3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捌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 383695763.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玖角整 (¥ 6697400.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万 (¥ 52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捌分 (¥ 27844845.7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0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十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肆副份，承包人执 一正肆副份。

合同其他份数用于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法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4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开户银行电话： 83159005
 手机号码： 1390292103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____

验收日期：____ 2023 年 8 月 29 日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与深港二路交叉处	建筑面积	75196.65m ²	工程造价	38369.576372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9-03-101294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8200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017021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柏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百毓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鹏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伟东
副组长	陈润翔、彭力山、殷榜、简万成、吴超、何金福、李昌立
组员	谢姣、周小三、王建顺、郑丰源、周泽悦、董为民、黄延旭、黄延洪、吴坚强、张猛平、邹冰如、江东、王银河、吴明浩、钟富权、王跃、许艳伟、穆建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力山	段倩、胡良庆、王俊廷、靳美男、孔维志、王逸坤、张猛平、洪根来、林毅、何康、谢琦睿、熊晓敏、赵改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志军	王建顺、谢姣、李彦飞、赵国成、王银河、冯上明、王帅、王朝阳、钟富权、王跃、许艳伟
工程质量资料	黄述利	郑凯玲、林婷、黄辉、李祥、罗利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晋生	怡和海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张晋生
2	黄伟东	怡和海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部经理		黄伟东
3	陈和平	深圳市恒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和平
4	陈和平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和平
5	李尧	深总院	设计总负责人		李尧
6	陈静				
7	郑小娜	深总院	设计		郑小娜
8	戴隆相	深总院	设计		戴隆相
9	江湘雨	深总院	设计		江湘雨
10	何金福	深总院	设计		何金福
11	张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施总)		张梅
12	谢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谢俊
13	周小三	深圳建安	技术部长		周小三
14	王建明	深圳建安	生产经理		王建明
15	靳美男	深圳建安	生产部长		靳美男
16	孔祥东	深圳建安	生产经理		孔祥东
17	王逸坤	深圳建安	安全员		王逸坤
18	唐辉	深圳建安	资料员		唐辉
19	林婧	深圳建安	资料员		林婧
20	蔡望坤	深圳建安	经理		蔡望坤



蔡望坤 深圳建安 商务经理

蔡望坤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王瑞福	深圳嘉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瑞福
22	梁新	嘉信	执行经理		梁新
23	苗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苗辉
24	何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设		何康
25	赵政智	深圳建安	技术员		赵政智
26	谢培春	深圳建安	施设		谢培春
27	董为凡	深圳建安	质量主任		董为凡
28	吴成斌	电梯公司	项目经理		吴成斌
29	何国	石修	施工员		何国
30	傅晓心	设计院	设计		傅晓心
31	王斌	船舶10	执行经理		王斌
32	卢志军	恒浩建设	总监		卢志军
33	黄林	空调	执行经理		黄林
34	郭凯	恒亚供应链			郭凯
35	梁新	嘉信集团	执行经理		梁新
36	李心	恒浩建设	总监		李心
37	何国	恒浩建设	总监		何国
38	林毅	嘉信集团	设计		林毅
39	林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毅
40	石哲铭	深圳市特鹏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哲铭

林海锐 深圳建安 预算员 林海锐



/ 诚信专业 创新共赢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怡亚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已严格按图纸和合同的要求施工完成，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符合验收要求，各分部验收合格，经各参建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吴超
 注册号：4400030-068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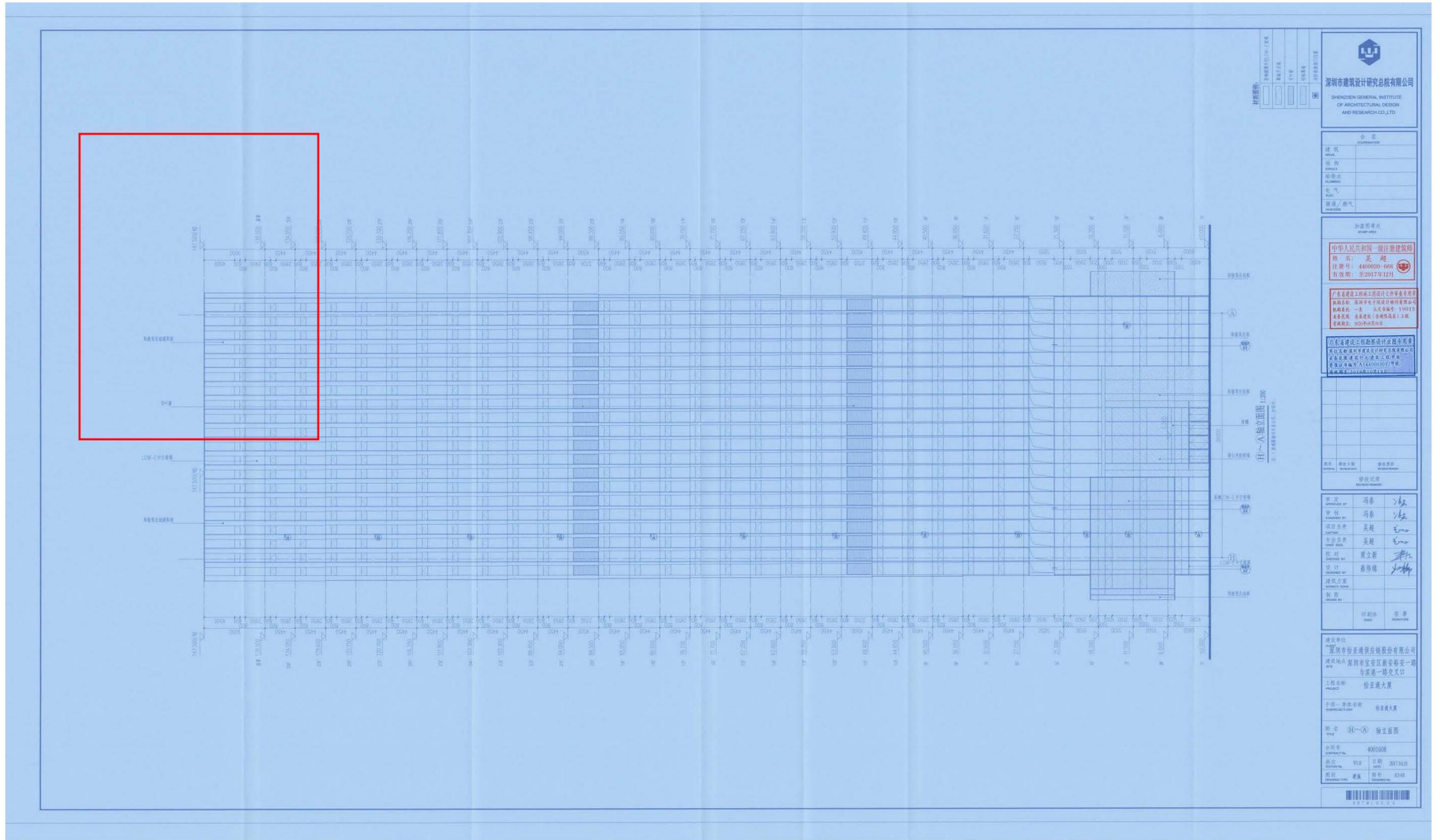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姓名：段涛
 注册号：粤1442015201634102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 11.14 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	--	--	---	---



高度证明



名称	内容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7.10.31
设计人	吴超
审核人	冯春
专业负责人	吴超
设计人	梁立新
审核人	蔡伟德
专业负责人	蔡伟德
设计人	蔡伟德
审核人	蔡伟德
专业负责人	蔡伟德
设计人	蔡伟德
审核人	蔡伟德
专业负责人	蔡伟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合同号
4001608

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超
注册号: 4406030-068
有效期至: 至2017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机构名称: 深圳中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一类 证书编号: 19015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城乡规划、工程
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0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中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一类 证书编号: 19015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城乡规划、工程
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01日

审批	冯春	海
审核	冯春	海
项目负责	吴超	海
专业负责	吴超	海
设计	梁立新	海
审核	蔡伟德	海
制图	蔡伟德	海
打印	蔡伟德	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路安一路
与康乐一路交叉处

工程名称
协亚通大厦

子项一名称
协亚通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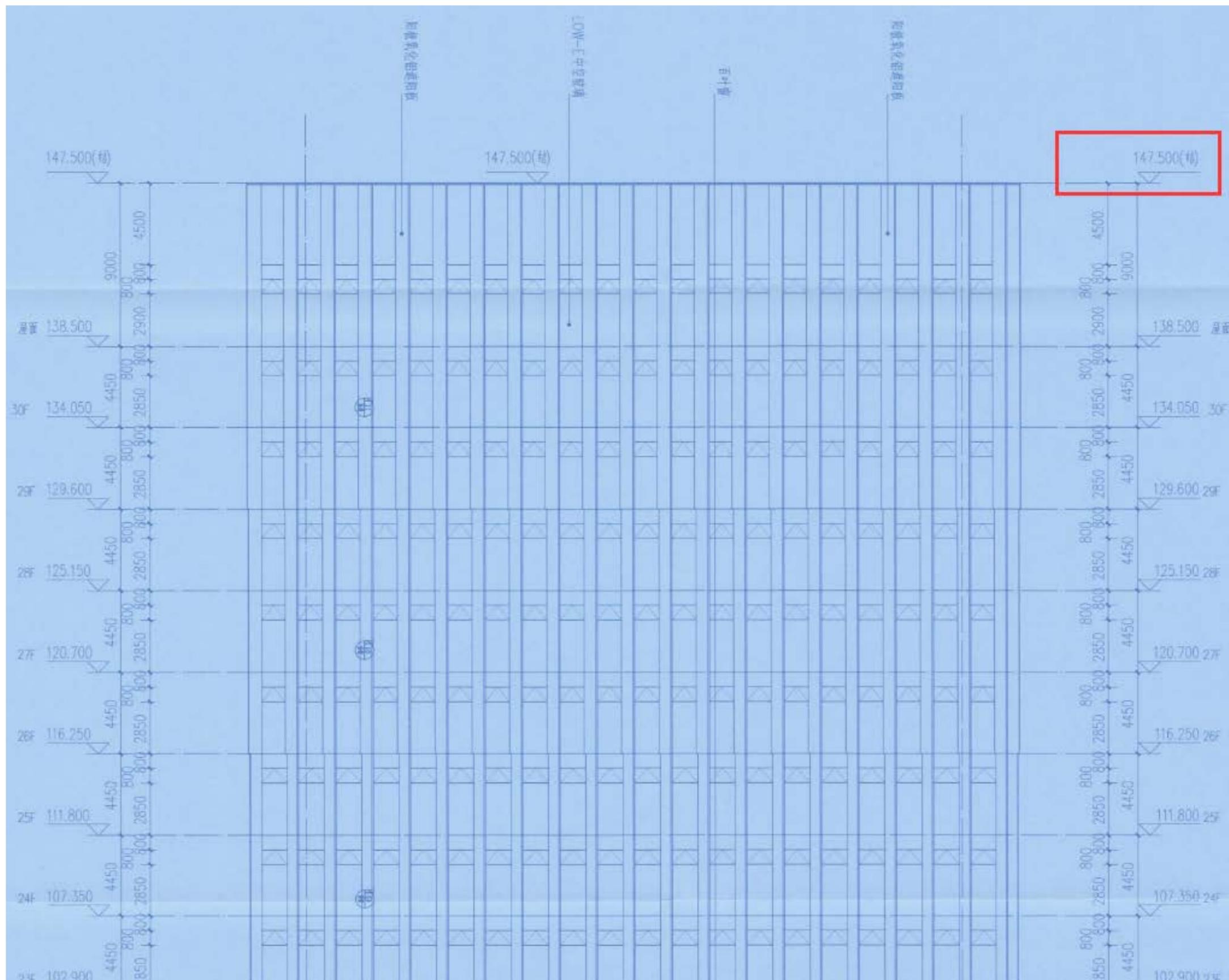
图名
H~A 轴立面图

合同号
400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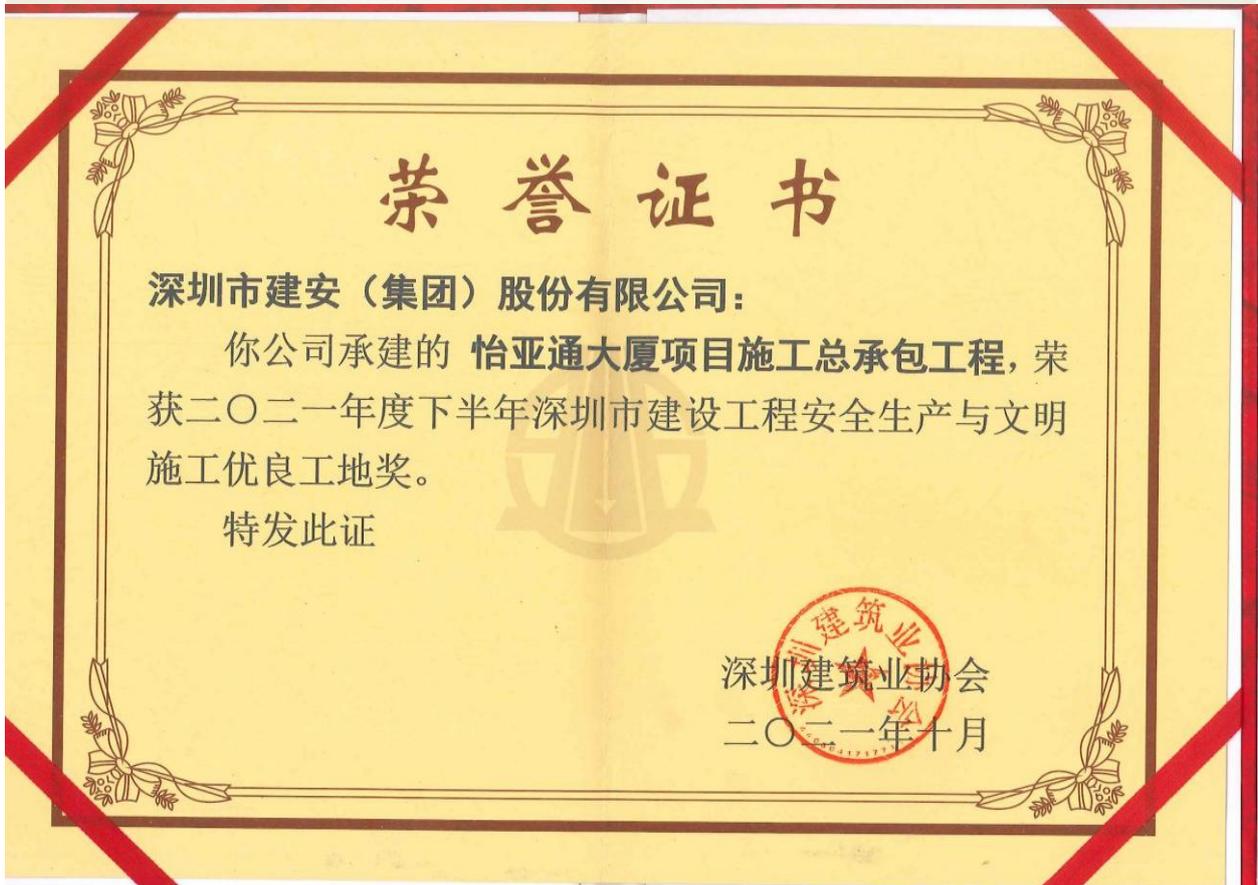
版本
V1.0 日期
2017.10.31

图号
A3-43





获奖证书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09871.212313	88.13%	602073.781298	86%	541097.313228	3753.345682	446077.172925	119141.8898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108HCSFN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26,067,353.42	819,260,00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29,257.62	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87,097,446.58	887,456,386.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74,394,019.32	103,190,44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89,838,846.03	539,151,208.87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12,288,213.66	199,816,759.21
合同资产	五、（七）	2,416,070,490.59	1,142,960,47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1,567,400.41	45,406,289.48
流动资产合计		5,143,053,027.63	3,737,641,56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6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2,928,722.83	89,562,880.97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五、（十五）	42,534,063.00	35,586,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6,281,166.20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659,095.50	746,703,069.72
资产总计		6,098,712,123.13	4,484,344,634.32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397,252,539.69	267,152,141.39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363,870,568.69	2,171,657,52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544,041,940.68	224,849,437.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06,039,517.67	95,238,906.3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54,946,571.24	67,572,752.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35,135,636.29	775,312,595.59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0,015,801.98	4,450,777.71
流动负债合计		5,228,829,792.08	3,692,365,12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16,783.84	105,661,084.17
负债合计		5,374,846,575.92	3,798,026,20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221,490,881.12	215,792,4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65,547.21	686,318,42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65,547.21	686,318,42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98,712,123.13	4,484,344,634.32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二、营业总成本		5,367,484,915.45	4,340,957,530.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5,112,263,481.40	4,223,216,981.7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5,738,929.92	11,332,503.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88,651,166.45	84,197,341.5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43,087,721.94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五、(四十)	-2,412,972.72	310,967.81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30,362.67
利息收入		8,361,789.07	7,785,290.0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5,117,876.43	10,349,66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9,952,484.95	-129,984,22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0,71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46,391.69	-117,037,840.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0,948,661.75	189,241,883.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48,394,948.51	1,840,10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07,321.55	70,363,941.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3,673,864.73	13,434,96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47,121.88	56,705,338.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47,121.88	56,705,338.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654,401.81	3,570,371,49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66	1,704,46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8,300.79	583,097,7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623,300.26	4,155,173,70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752,240.55	3,435,821,80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39,028.60	269,569,5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43,765.17	94,249,37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51,864.36	168,030,5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886,898.68	3,967,671,2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36,401.58	187,502,47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9,506.76	12,589,38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2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59,506.76	33,917,78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506.76	-33,917,78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9,173.66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9,173.66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97,735.97	-145,861,41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55,924.92	865,817,3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53,660.89	719,955,924.92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86,318,4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86,318,42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65.06	37,547,12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12,581.90	723,865,547.2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进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3,0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3,0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635.38			56,928,973.71		56,705,33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35.38			56,928,973.71		56,705,33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5.33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XXX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36,461.83	702,434,08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08,694,152.59	881,332,108.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40,949.94	93,809,115.3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92,423,785.62	587,510,814.79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717,436.94	196,081,916.99
合同资产		2,321,033,771.28	1,048,557,87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37,874.43	45,406,289.48
流动资产合计		4,739,184,432.63	3,555,132,20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76,581,238.85	406,5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98,371,852.94	84,842,108.79
在建工程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25,139,063.00	16,061,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3,169.56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41,102.82	840,509,171.39
资产总计		5,695,825,535.45	4,395,641,372.22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522,494.11	312,648,425.99
应付账款		3,138,873,112.31	2,006,286,588.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4,909,001.25	205,541,909.48
应付职工薪酬		96,116,069.27	85,676,739.19
应交税费		149,169,832.91	72,037,868.30
其他应付款		589,928,982.37	788,796,003.08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19,975,859.32	45,050,267.48
流动负债合计		4,935,022,567.38	3,602,168,79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16,783.84	105,661,084.17
负债合计		5,081,039,351.22	3,707,829,8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185.24	104,5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211,735,678.14	217,385,56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786,184.23	687,811,49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5,825,535.45	4,395,641,3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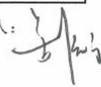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5,004,831,239.63	4,049,094,693.7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740,847,007.65	3,944,955,587.33
税金及附加		13,049,821.88	8,097,294.55
销售费用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72,584,089.46	68,776,057.84
研发费用		141,352,258.77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1,142,309.89	1,555,477.45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03,762.67
利息收入		7,079,870.06	7,034,322.48
加：其他收益		5,078,242.56	10,299,49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480,498.42	-129,967,08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217.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8,472.56	-113,823,829.50
加：营业外收入		210,591,565.75	189,122,605.44
减：营业外支出		48,267,734.26	1,819,43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5,358.93	73,479,341.32
减：所得税费用		-279,825.11	12,561,74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5,184.04	60,917,597.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5,184.04	60,917,59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98,849.10	60,693,96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3,076,290.47	3,271,343,8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1,828.04	567,572,0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598,118.51	3,838,973,8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225,871.19	3,254,426,43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116,473.16	238,671,2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67,603.98	69,027,6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3,433.25	154,681,0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243,381.58	3,716,806,4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54,736.93	122,167,3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0,394.76	12,412,7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0,394.76	37,412,7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0,394.76	-37,412,7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9,173.66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9,173.66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35,183.32	-214,691,43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34,516.03	820,225,95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69,699.35	605,534,516.03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5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5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24,160.00		13,665.06		31,835,068.04	-5,649,884.00	-73,025,3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24,160.00		13,665.06			26,185,184.04	26,185,184.10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99,224,160.00						-99,224,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35,068.04	-31,835,06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35,068.04	-31,835,068.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50		99,319,902.75	211,735,678.14	614,786,18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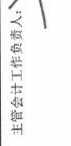
刘进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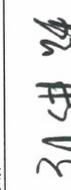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6,467,964.91	627,217,53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6,467,964.91	627,217,53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223,635.38			60,917,597.23	60,593,96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35.38			60,917,597.23	60,593,96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深圳市福田区福曲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楼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6.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5]0005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SF7YDFQW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5]00050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2025年03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82,659,936.63	1,026,067,35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29,257.62
应收账款	五、（三）	597,689,867.81	787,097,446.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3,155,424.30	74,394,019.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03,030,804.88	589,838,846.03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93,983,559.74	112,288,213.66
合同资产	五、（七）	2,369,593,709.12	2,416,070,49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4,322,703.40	131,567,400.41
流动资产合计		5,074,436,005.88	5,143,053,02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237,593,469.70	244,627,012.66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8,816,697.68	102,928,722.83
在建工程	五、（十三）	6,054,383.90	2,944,93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17,741,286.01	21,178,998.80
无形资产	五、（十五）	41,470,157.93	42,534,06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0,048,898.27	10,634,8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0,047,548.61	76,281,16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301,807.10	955,659,095.50
资产总计		6,020,737,812.98	6,098,712,123.13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579,741,869.29	397,252,539.69
应付账款	五、（十九）	3,095,742,020.35	3,363,870,568.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670,484,165.43	544,041,940.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45,905,666.92	106,039,517.6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3,221,757.17	154,946,571.2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501,243,580.25	635,135,636.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8,108,812.13	7,527,215.8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6,744,833.10	20,015,801.98
流动负债合计		5,071,192,704.64	5,228,829,79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1,784,286.86	15,622,175.32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3,800,000.00	3,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91,118,477.00	126,594,608.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23,933.11	146,016,783.84
负债合计		5,177,916,637.75	5,374,846,57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798,843.77	-1,612,581.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122,920,874.49	99,319,902.75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17,031,799.27	221,490,88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821,175.23	723,865,547.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821,175.23	723,865,54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20,737,812.98	6,098,712,123.13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波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60,771,729.25	5,410,973,132.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4,460,771,729.25	5,410,973,132.28
二、营业总成本		4,459,523,532.48	5,307,484,915.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4,276,235,585.17	5,112,263,481.40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2,265,215.19	15,738,929.9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7,776,654.21	10,156,588.4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76,840,111.36	88,651,166.4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34,658,072.85	143,087,721.9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8,252,106.30	-2,412,972.72
其中：利息费用		156,913.56	5,230,877.90
利息收入		9,344,483.63	8,361,789.0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5,730,777.24	5,117,87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81,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1,853,779.42	-169,952,48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17,96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75,336.14	-121,346,391.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0,256,740.19	210,948,661.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3,782,016.97	48,394,94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899,387.08	41,207,321.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43,757,497.19	3,673,86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1,889.89	37,533,456.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1,889.89	37,533,456.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1,889.89	37,533,45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61.87	13,665.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61.87	13,665.0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61.87	13,665.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261.87	13,665.0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955,628.02	37,547,121.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55,628.02	37,547,121.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7,939,570.99	5,212,654,40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218.01	59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89,922.15	111,968,30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625,711.15	5,324,623,30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3,925,955.38	3,963,752,24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93,417.27	306,939,0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0,700.39	130,143,76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58,587.45	441,051,86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778,660.49	4,841,886,8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7,050.66	482,736,40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0,625.75	5,859,50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625.75	170,859,5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596.18	-170,859,50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906.63	6,633,2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906.63	182,679,17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906.63	-102,679,17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70,580.67	209,197,7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53,660.89	719,955,92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824,241.56	929,153,660.89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12,581.50		221,490,863.12	723,865,51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12,581.50		221,490,863.12	723,865,51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281.87		95,540,918.15	118,053,42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281.87		119,141,800.80	118,955,42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798,863.37		317,031,799.27	842,821,17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进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67,464,824.71	215,792,492.34		688,308,4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6,246.9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64,824.71	215,792,492.34		686,308,42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65.06		31,825,098.04	5,698,385.78		37,547,12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6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25,098.04	-31,825,09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25,098.04	-31,825,098.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12,581.90		99,319,402.75	221,490,881.12		728,865,547.21

法定代表人：XXX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6
 会计机构负责人：1

孙进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115,319.16	859,736,46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588,642,706.32	708,694,15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766,790.66	53,940,949.94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36,091,817.82	592,423,785.62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478,137.00	108,717,436.94
合同资产		2,145,025,050.89	2,321,033,771.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54,003.55	94,137,874.43
流动资产合计		4,459,873,825.40	4,739,184,43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76,581,238.85	476,5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593,469.70	244,627,012.66
固定资产		94,007,034.24	98,371,852.94
在建工程		6,054,383.90	2,944,93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41,286.01	21,178,998.80
无形资产		26,205,157.93	25,139,06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12,569.84	10,634,8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06,944.45	76,163,16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702,084.92	956,641,102.82
资产总计		5,398,575,910.32	5,695,825,535.45

法定代表人：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3,686,163.88	428,522,494.11
应付账款		2,840,012,485.57	3,138,873,11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943,755.79	504,909,001.25
应付职工薪酬		134,001,333.33	96,116,069.27
应交税费		42,263,739.99	149,169,832.91
其他应付款		448,155,765.68	589,928,982.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8,812.13	7,527,215.84
其他流动负债		21,081,996.74	19,975,859.32
流动负债合计		4,600,254,053.11	4,935,022,56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84,286.86	15,622,175.32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3,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1,118,477.00	126,594,608.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23,933.11	146,016,783.84
负债合计		4,706,977,986.22	5,081,039,35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5,825.72	5,343,18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8,843.77	-1,612,581.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989,720.81	99,319,902.75
未分配利润		306,091,221.34	211,735,67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597,924.10	614,786,1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98,575,910.32	5,695,825,53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4,141,823,567.77	5,004,831,239.6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981,015,816.14	4,740,847,007.65
税金及附加		10,720,827.23	13,049,821.88
销售费用		7,776,654.21	10,156,588.46
管理费用		60,308,491.07	72,584,089.46
研发费用		134,658,072.85	141,352,258.77
财务费用		-7,147,173.34	-1,142,309.89
其中：利息费用		118,413.86	5,230,877.90
利息收入		8,182,165.06	7,079,870.06
加：其他收益		5,686,047.92	5,078,24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9,962.84	-169,480,49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438.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14,097.01	-136,418,472.56
加：营业外收入		210,220,440.19	210,591,565.75
减：营业外支出		3,647,979.43	48,267,73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58,363.75	25,905,358.93
减：所得税费用		39,912,691.01	-279,82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5,672.74	26,185,184.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5,672.74	26,185,184.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61.87	13,665.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61.87	13,665.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261.87	13,665.06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759,410.87	26,198,84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8,975,996.73	4,613,076,29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21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37,292.12	90,521,8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409,506.86	3,838,973,8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574,510.92	3,642,225,87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36,141.66	285,116,47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22,901.51	103,867,60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4,769.06	313,033,4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938,323.15	3,716,806,4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1,183.71	122,167,3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127.00	5,440,39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127.00	37,412,7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97.43	-37,412,7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906.63	6,633,2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906.63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906.63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62,212.47	-214,691,43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69,699.35	605,534,51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831,911.82	765,369,699.35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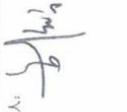
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90		99,319,902.75	211,735,678.14	614,786,1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90		99,319,902.75	211,735,678.14	614,786,1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7,359.52		-186,281.87		-13,330,181.94	94,355,543.20	76,811,73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281.87			117,945,672.74	117,759,41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7,359.52				-36,920,311.48		-40,947,671.00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27,359.52				-36,920,311.48		-40,947,67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60,129.54	-23,560,129.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60,129.54	-23,560,129.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315,825.72		-1,798,863.77		85,989,720.81	306,091,221.34	691,587,924.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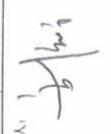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24,160.00		13,665.06		31,835,088.04	-5,619,884.00	-73,025,3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65.06			26,185,184.04	26,186,84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35,088.04	-31,835,08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90		99,319,922.75	211,735,678.14	614,786,18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诚信 专业 创新 共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福强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福强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姓名: 方鹏翔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0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6242319780820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方鹏翔 110001024791

证书编号: 1100010247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玉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鹏盛益会计师事务所 杨凌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7905050221
Identity card No.	



李玉芝 47470029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9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